

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锡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98,278.52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7,285,696.46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34,345.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5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以上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企业、明冠新材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冠	指	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冠国际	指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越南明冠	指	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明冠锂膜	指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嘉明	指	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明冠投资	指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华财通	指	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兴华	指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兴正	指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金享	指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明薄膜	指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博强投资	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博创宏远	指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达冠	指	苏州达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冠锂电	指	宜春明冠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指	是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背板、太阳能背板、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背板、电池背板	指	背板也称背膜，是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独特性能，能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太阳能封装胶膜、胶膜	指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处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中间位置，包裹住电池片并与玻璃及背板相互粘结，需要具有高水汽阻隔率、高可见光透过率、高体积电阻率、耐候性能和抗 PID 性能等特性。
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	指	受光照射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所输出的最大功率与入射到该太阳能电池组件上全部辐射功率的百分比
BO 结构	指	结构为耐候型 PET/聚烯烃类薄膜，通常外层耐候 PET 膜需要进行抗紫外耐候的强化处理
KPK/KPM/K 系列结构	指	采用 PVDF 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

		PET 基膜，通过胶粘剂与 PVDF 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 PVDF 薄膜的为 KPK 结构，仅外侧采用 PVDF 薄膜的为 KPM 或 KPC 结构
TPT/TPM 结构	指	采用杜邦 PVF 薄膜生产的太阳能电池背板，中间层为 PET 基膜，通过胶粘剂与杜邦 PVF 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内外两侧均采用杜邦 PVF 薄膜的为 TPT 结构，仅外侧采用杜邦 PVF 薄膜的为 TPM 结构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二乙醇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 EG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长期使用可耐高温达 120℃，短期使用可耐 150℃ 高温、70℃ 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PET 基膜	指	生产背板所需的一种 PET 膜，要求其具备突出的电气绝缘性，优良的阻汽阻水性、抗蠕变性、耐疲劳性和尺寸稳定性等性能
铝塑膜、锂电池铝塑膜	指	指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是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封装材料，对锂离子电池内部材料起着保护作用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1KW=1000W 1MW=1000KW，1GW=1000MW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 Uumlberwachungs 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保险商实验所）的简称 UL 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做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JET	指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Japan Electrical Safety &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认证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
CQC	指	国家太阳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冠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own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own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洪嘉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mg-crown.com/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电话	0795-3666265	0795-3666265
传真	0795-7205383	0795-7205383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证券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丁昌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贺骞、王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武楠、陈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741,534,018.57	1,289,068,858.97	35.10	918,629,99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8,278.52	122,924,268.25	-14.66	105,489,2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44,118.86	94,179,903.30	1.77	71,330,7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4,174.48	-93,255,130.82	不适用	33,622,169.1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6,833,159.44	1,415,734,281.88	121.57	1,325,751,208.84
总资产	3,749,275,141.50	1,984,588,142.03	88.92	1,739,023,376.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0.75	-16.00	0.8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0.75	-16.0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7	0.57	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3	8.99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6.05	6.88	减少 0.83 个百	10.19

净资产收益率 (%)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2	4.08	减少0.16个百分点	4.0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35.10%，主要系太阳能电池封装背板、胶膜订单量增加及 4-12 月新增博创宏远合并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上升 121.57%，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 3、总资产较上年同期上升 88.92%，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 188.98%，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3,319,305.98	532,764,496.36	449,608,652.28	375,841,5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0,626.47	60,803,544.24	40,408,425.90	-29,714,3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43,481.67	59,945,381.86	38,092,605.96	-34,137,3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7,291.31	-34,701,216.20	73,408,203.40	62,244,478.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7,177.74		-4,529,792.30	-9,775.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1,417.18		25,987,224.16	38,777,65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933.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33,365.1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0,713.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2,505.22		6,627,367.41	1,937,154.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4,113.12		300,894.09	169,14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6.35	个税返 还	47,996.05	60,59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0,305.89		5,059,948.74	6,776,24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4,820.17		89.66	
合计	9,054,159.66		28,744,364.95	34,158,531.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01,517,594.17	114,085,809.82	-87,431,784.35	-3,588,799.74
合计	201,517,594.17	114,085,809.82	-87,431,784.35	-3,588,799.7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绿色发展政策下，以及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引发的欧洲能源危机影响，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同时，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持续旺盛，是受益于各国绿色发展产业政策引导和非石化能源需求双驱动的作用，全球光伏行业继续朝着健康有序、科技创新、技术迭代升级的方向发展。因此，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胶膜等封装材料在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产能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光伏组件企业提供高品高值的组件封装材料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新材料，创造低碳生活”的企业使命，以“追求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幸福，同时为客户提供高品高值的产品与服务”为经营理念，致力于新能源领域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立足于太阳能电池封装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和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新能源复合膜材料产品研发创新，优化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流程，坚持规模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严格品质管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全年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背板和胶膜产销量同保持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2 亿元，同比增长 3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9,584.41 万元；综合毛利率 19.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15.98%，较 2021 年末下降 12.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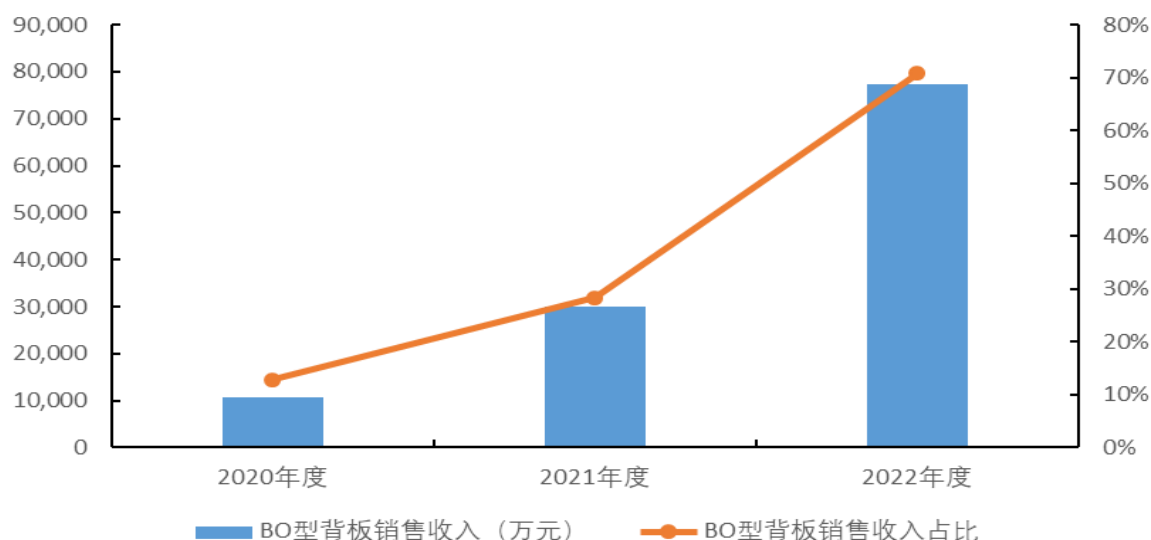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在剔除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博创宏远磷酸铁业务后的营业收入 155,645.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2.80 万元（剔除博创宏远相关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9,345.14 万元、综合毛利率 17.27%。

2022 年，公司按照年初既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调整太阳能电池封装背板和封装用胶膜的产销结构，加大盈利能力较突出的 B0 型结构背板产销占比，继续加大公司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和自主化水平。因此，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围绕背板产品调结构和产品成本降本；扩大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自主化率和客户订单作为铝塑膜业务工作重点；通过推进定增项目建设进度并提升背板产能、加强生产用气用电的能耗控制、实施管理岗位优化、调整直接生产人员与间接生产人员结构并降低单位制造费用、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良率等措施，保障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如期实现。公司在保持光伏组件封装材料行业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增加主要产品产能和客户订单。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一）调整不同结构背板产销占比，优化背板综合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PVDF 薄膜市场价格居高不下，给 K 系列背板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因此，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 2022 年 B0 型背板产销占比达 60% 的经营目标，保持 B0 型背板产销量占比优势。公司针对背板用 PVDF 膜市场激烈波动等不利因素，确定调整背板产品产销结构作为 2022 年太阳能封装材料经营工作重点，积极向新老客户推广公司 B0 型背板产品，在保持白色 B0 背板销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开发出黑色 B0 背板投放市场，均获得晶澳科技、隆基绿能、东方日升、通威股份、韩华、中节能等战略客户的批量下单，B0 型背板 2022 年出货量 8118 万平米，占背板年度总出货量 10370 万平米的比例为 78.3%，超额实现了年初既定目标。2022 年，公司 K 系列、T 系列背板出货量为 2248 万平米，占背板总出货量比例为 21.7%；报告期内，背板产品产销量构成比得到优化，提升公司在全球太阳能电池背板细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022 年，公司 B0 型背板营业收入 7.73 亿元，占背板总收入的 70.7%。近三年公司 B0 背板营业收入占比变化趋势如下图：



（二）提升产品良率，促进产品降本

2022 年，公司将提升产品直通良率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作为年度主要生产管理工作，通过以下措施保持背板产品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具体如：

- 1、部分背板产品价格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 2、加强背板产线 5S 现场管理，提升生产直通良率，保持背板生产良率不断提升；
- 3、通过产品研发、优化工艺和效率提升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实现背板产品单位成本降本目标。

4、加强产成品、原材料等存货库存管理，及时清理积压产品及材料，降低库存不良率和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1、加快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项目建设进度

2022 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平米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当年已完成 6 条生产线并投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 2396 万平米，累计销售 2329 万平米，各型号胶膜累计销量同比增幅为 163%，实现胶膜产品营业收入 2.75 亿元。

2、加速铝塑膜项目产能爬坡，提升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年产 1000 万平米铝塑膜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产线处于生产爬坡阶段，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在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和自主化供应问题基本解决的情况下，提升铝塑膜扩建项目产线的试产及产量爬坡，增加新客户订单是本报告期铝塑膜生产经营的工作重点。目前，公司已实现了铝箔、胶黏剂、尼龙、PET、CPP 等国产原材料的导入或者自主化生产，在保证铝塑膜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铝塑膜原材料供应链得到稳定，也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了客户交货周期。2022 年，公司销售出货 716 万平米，同比增长 22%；实现铝塑膜营业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2.22%。

3、推进定增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7,214,182 股，发行价格为 4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5,382,47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01,016.0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5,881,457.62 元。上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明冠锂电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和“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加快上述定增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第一批 2 条线 B0 背板生产线（年产能 4000 万平米）已建成投产且处于满产状态；第二批 2 条线 B0 背板生产线（年产能 4000 万平米）已完成安装，预计 2023 年 5 月试产；第三批 1 条 B0 背板生产线（年产能 2000 万平米）预计 6 月到厂安装。

（四）升级数字化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定制开发 MES 和 WMS 系统（一期），根据生产车间现场和仓库物料溯源管理需求，利用标签管理、大数据、智能算法等技术形成的一款用于生产现场管理与品质追溯的协同管理平台系统，将 ERP、MES、WMS、OA 这 4 大系统集成互通，提高了各部门工作协同效率，实现了从采购、生产、销售、储运的全程透明化、数据化管理。提升了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大数据溯源共享，促进企业管理高质量发展。

（五）践行 ESG 理念，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国家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战略，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2 年，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开发出符合光伏发电降本的高性价比组件封装材料；同时，公司光伏电站累计贡献绿色电力 156.72 万度，为绿色经济发展贡献了一份明冠力量。

2022 年，公司全面启动 ESG 体系建设，梳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成绩和不足，编写并发布了首份 ESG 报告。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完善公司 ESG 系统工作，积极做好环境保护、承担社会责任、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并践行 ESG 理念，实现企业与客户、供

应商、社会公众等相关方的共同发展。

（六）锂电池正极原料磷酸铁经营情况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原料磷酸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2022 年，博创宏远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项目建成投产，其中合并期间 4-12 月磷酸铁产量为 11615.4 吨，销量为 11319.4 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康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解除 2022 年 3 月 11 日与明冠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回明冠投资公司持有博创宏远公司 35.00%的股权。2023 年 2 月 15 日，经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安康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康高新投、明冠投资公司与博创宏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达成和解协议，明冠投资公司将转让其持有博创宏远公司的 35.00%股权，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向符合协议约定的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售上述股权的议案，同时明冠投资公司与安康高新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冠投资将上述股权作价 4,540.338 万元转让给安康高新投，协议生效后 4 日内由安康高新投支付 50%转让款、并于 4 日内明冠投资公司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由安康高新投支付剩余 50%转让款。目前，公司间接持有的博创宏远 8.47%股权也在准备办理转让事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定位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铝塑膜、特种防护膜等。公司一贯专注于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技术和工艺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形成规模化应用的业务有：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锂电池软包封装材料（动力与储能锂电池铝塑膜、3C 数码锂电池铝塑膜等）、特种防护膜等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或供货合同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提交给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采购前，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方名录》的范围内对供货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制成《采购比较表》后提交给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品质部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品质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公司有关规定对的采购原材料进行检验，经专人按既定检验程序完成检验后完成相关原材料的入库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为满足客户快速、及时的要求，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通用规格及历史客户通用规格需求预备一定的库存，以便在接到通用规格订单后，可以迅速的发货，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迅速地占领主动权。对通用规格之外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要求再组织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流程及其主要环节如下：（1）订单接收；（2）订单评审；（3）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4）生产实施和质量控制；（5）产品的运输和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销售部和客服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与市场推广和公司战略的研究制定与实施，包括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参与战略研讨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公司长短期的营销发展规划制定等；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销售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客服部主要负责向客户了解产品后续使用等信息，以便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新的要求。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的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和锂电池制造企业，其市场开拓方式包括新客户开发和存量客户订单增量维护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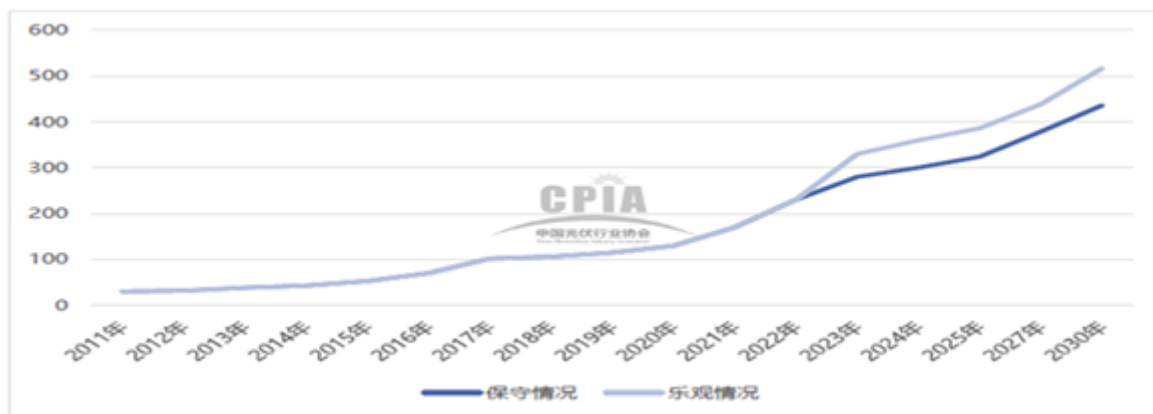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2 年，全球面临气候变化、欧洲地缘政治导致的能源危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各国能源转型加速，为国内光伏产业制造端带来了更大的机遇。欧洲和中国将进入旺季，而美国可能会在关税豁免后看到需求回升。我国光伏行业经过近十余年的发展，光伏发电逐渐进入平价上网时代，以其低碳、低成本、广泛性等诸多优势，成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主力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总体安排，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光伏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如：2022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等多部门发布了《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2022 年 8 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202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述相关光伏产业政策，有力的促进了国内光伏产业链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增长。从长期需求来看，中国、欧洲和美国将在能源转型中加速全球光伏发电需求增长。

(1)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再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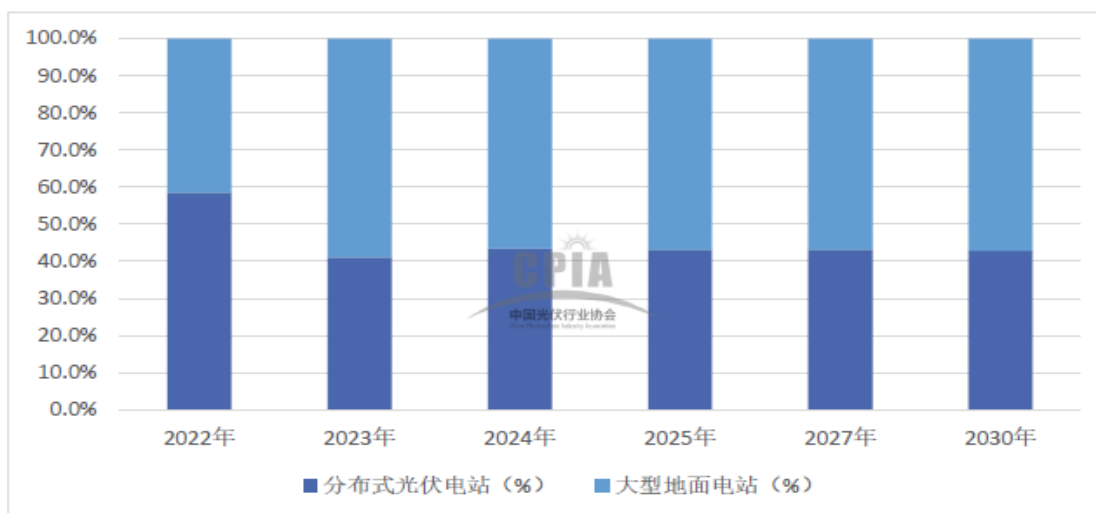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光伏发电作为现阶段最具有广泛、低成本、安全可靠三大优势的可再生能源，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得到了全球各国的普遍认可和重视。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已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中国光伏组件产量连续 16 年保持全球第一，2023 年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230GW，同比增长 35%，再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预计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280-330GW。在全球多国“碳中和”、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目标的推动下，预计 2022-2027 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300GW，其中分布式年均新增 170GW。2011-2022 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3-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 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量保持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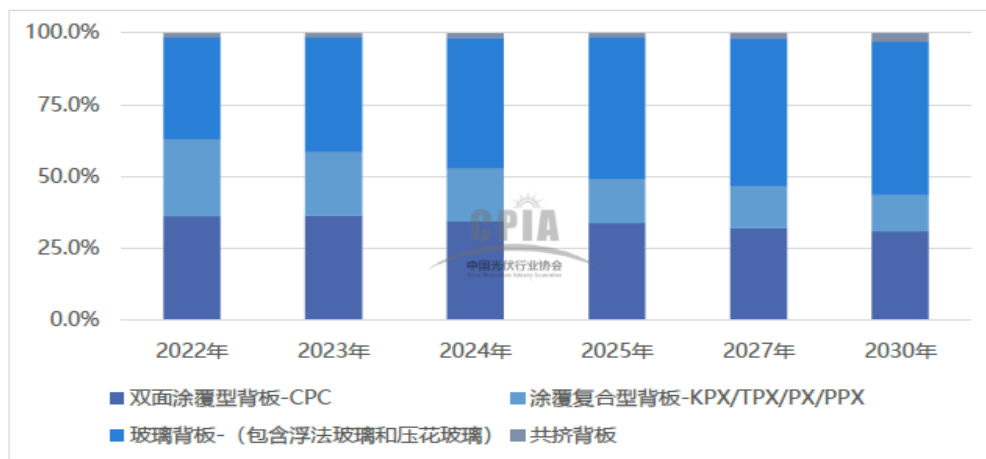
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为历年最高，同比增加 59.3%，年度光伏新增装机量连续 10 年保持世界第一。其中，大型地面电站占比为 41.5%，分布式电站占比为 58.5%，分布式占比超过集中式，其中户用光伏可以占到分布式市场的 49.4%。本报告期末，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392.6GW，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95-120GW，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2 年由于供应链价格持续高企，集中式装机不及预期。随着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新增装机中，大型地面电站的装机占比将重新超过分布式；分布式市场方面，整县推进及其他工商业分布式和户用光伏建设将继续支撑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虽然占比下降，但装机总量仍将呈现上升态势。随着光伏发电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叠加“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以及大基地的开发模式，集中式光伏电站有可能迎来新一轮发展热潮。2022 年-2030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地面电站占比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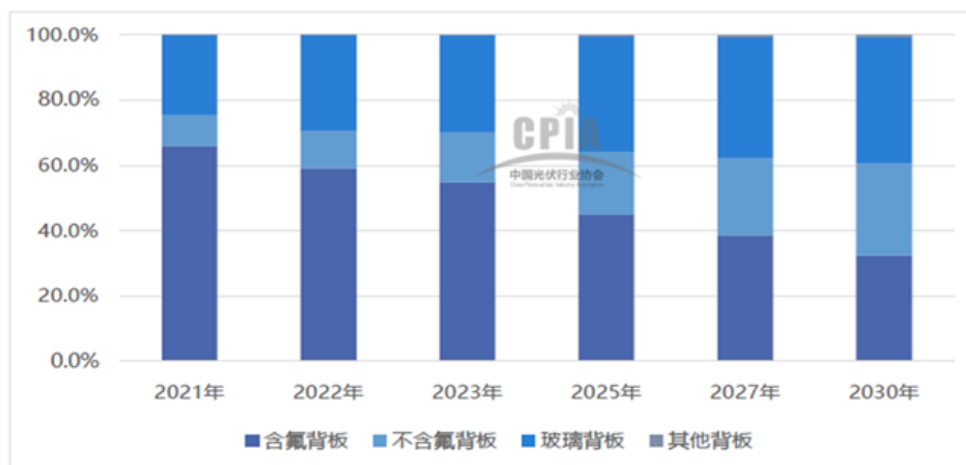
(3) 不同组件封装材料的市场需求

目前，光伏组件封装用背板主要包括双面涂覆型、复合型、玻璃及共挤型背板。2022 年，双面涂覆型背板及玻璃背板合计占比均超过 35%，复合型背板市场占比约 27%。2022 年，双面发电组件市场占比达到 40.4%，因此未来几年双面发电组件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提升，玻璃背板和透明有机背板占比将随之增长。2022-2030 年不同背板材料市场占比变化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公司作为光伏组件封装材料企业，主要产品有太阳能组件背板、封装用胶膜、锂电池铝塑膜等。2022年，公司生产的B0型无氟背板销售8118万平米，占背板年度总出货量比例为78.3%。根据2022-2023年中国光伏行业发展路线图所述2022年国内组件产量为288.7GW测算，2022年，国内背板市场需求预计为14亿平米以上，其中不含氟有机背板占比接近10%，2022年无氟有机背板市场需求量约1.4亿平米。在2023年全国组件产量继续保持50%左右增幅前提下，无氟背板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年版）》预测，2021-2030年无氟背板与玻璃背板等不同背板材料未来市场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2年，在光伏组件封装用胶膜方面，单玻组件封装材料仍以透明EVA胶膜为主，约占42%的市场份额；POE胶膜和共挤型EPE胶膜合计市场占比提升至35%。未来，随着TOPCon组件及双玻组件市场占比的提升，其市场占比将进一步增大。2022年，公司已经形成年产1亿平米胶膜产能并已批量出货，主要胶膜产品有POE胶膜、EPE胶膜、EVA胶膜。

（4）行业发展特点

目前，光伏行业已经跨入了单晶时代，为了降低光伏发电单位度电成本，光伏组件企业处于向大组件和高效组件齐头并进发展的特点。2022年，光伏组件市场呈现大尺寸电池片组件畅销局面，其中，小尺寸166mm电池片组件占比由2021年的36%降至15.5%，且未来市场占比将进一步减少；而182mm和210mm尺寸合计占比由2021年的45%迅速增长至82.8%，未来其占比仍将快速扩大。采用182mm尺寸72片TOPCon单晶电池组件功率达到570W；采用210mm大尺寸66片异质结电池组件功率达到690W。

同时,规模化生产的 P 型单晶电池均采用 PERC 技术,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3.2%;采用 PERC 技术的多晶黑硅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 21.1%;N 型 TOPCon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4.5%;N 型单晶异质结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4.6%;N 型单晶 XBC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也达到 24.5%,今后随着技术发展,TBC、HBC 等电池技术也可能会不断取得进步。未来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及良率的提升,N 型电池将会成为电池技术的主流方向,从而带动封装胶膜市场需求的增长。

目前,锂电池铝塑膜在满足现有三元软包电池和刀片电池对铝塑膜的需求外,随着锂电池向半固态和固态化发展,锂电池铝塑膜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新能源复合膜材料产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不同组件封装用材料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

2022 年,公司按照年初预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继续大幅度调整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产销结构,加大盈利能力较突出的 B0 背板产销占比,继续保持 B0 型背板行业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同时,公司继续推进锂电池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和自主化生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在行业内居于年产销“1 亿平米”级的第一梯队,战略客户订单保持增长且市场份额稳定。

(1) 丰富背板产品,满足市场对不同背板材料需求

2022 年,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 1.037 亿平米,其中公司特有的 B0 型背板销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当年实现销售出货 8118 万平米,同比增幅达 149%;2022 年因 PVDF 膜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持续位于高价位,为达到背板产品持续降本和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及时调整 K 系列/T 系列背板产品的销售政策,K 系列/T 系列含氟复合背板当年共计销售出货 2248 万平米,同比下降 60%。

2023 年,公司将向市场继续推广 B0 型背板的运用,扩大其市场占有率。首先要服务好维护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通威股份、东方日升、中节能等核心客户,提升战略客户的订单份额;再是积极开发潜在大型组件客户对 B0 背板的份额;同时开发一批国内财务状况较好的中小客户和印度、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合肥市肥东县签署《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建设年产 3 亿平米太阳能背板和 2 亿平米功能性膜项目,承担实施此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明冠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已设立,首期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

(2) 提升胶膜产能,扩大胶膜出货量。

2022 年,公司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并已批量出货,主要胶膜产品有 POE、EPE、EVA 胶膜。其中,POE/EPE 胶膜出货占比 28%,POE 胶膜用于 N 型组件 TOPCON 和 HJT 封装;EVA 胶膜出货占比为 7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 2396 万平米,累计销售 2329 万平米,各型号胶膜累计销量同比增幅为 163%。

2023 年,根据公司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胶膜募投项目建设和子公司越南明冠年产 1 亿平米胶膜项目建设进展及投产产线产能释放情况,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将大幅度提升到 2.2 亿平米以上。

(3) 提升铝塑膜品质,保持市场稳中有增

报告期内,年产 1000 万平米锂电池铝塑膜项目产线处于正常正产,主要用于国产材料导入试产,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公司在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和自主化供应问题基本解决的情况下,实现了铝箔、胶黏剂、尼龙、PET、CPP 等国产原材料的成功导入和部分材料自主化生产目标,在

保证铝塑膜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铝塑膜原材料供应链得到稳定，也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了客户交货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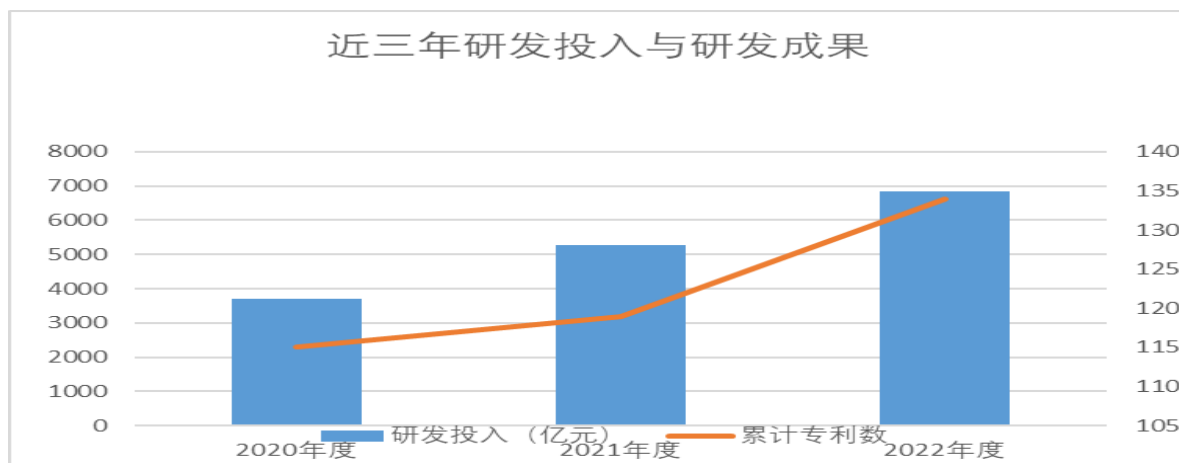
2022 年累计生产锂电池铝塑膜 757 万平米，累计销售铝塑膜 716 万平米，产销率为 94.5%，各型号铝塑膜累计销量同比增幅为 22%，老客户订单保持增长的同时新客户订单逐步释放。报告期，公司动力/储能电池类铝塑膜销量占比为 79%，3C 数码电池类铝塑膜销量占比为 21%。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建立了“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新产品研发管理机制，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公司的关键技术以及技术延伸拓展能力，增强了公司的行业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以下一代新型高效组件封装材料为研发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 N 型 TOPCON 单晶组件、异质结单晶组件、XBC 组件等高效组件封装材料的量产研发能力，提高技术壁垒，提升公司新能源领域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6833.66 万元。2022 年，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77 人（含博创宏远 10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10.20%。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5 项，累计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5 项。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获授权专利年年递增，为公司保持研发与技术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近三年的研发经费投入与研发成果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铝塑膜行业人才的引进，扩大封装胶膜和铝塑膜的研发与工艺技术队伍。2022 年，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POE 封装胶膜研发团队通过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助剂快速吸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筛选出适合于封装胶膜的助剂，通过优化助剂吸收过程，确保助剂分散均匀的情况下减少预混料时间，保证所制得封装胶膜的稳定挤出生产工艺及长期可靠性；通过高截止型异质结组件用封装 POE 胶膜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增加高效紫外功能助剂，改善胶膜的紫外截止波长。2022 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取得突破及其研发成果如下：

1、太阳能电池背板方面

(1) 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透明网格背板的开发。该型号透明背板的开发，通过两面涂布优异耐候性材料，保证透光率和产品可靠性；电池面通过丝网印刷高反射率网格结构，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该新产品项目投产后能显著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总体利润率，适应行业高端产品的发展需求，提升产品市场定位。此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尚处于在研阶段。

(2) HJT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智能网栅薄膜的研发与应用。该智能网栅薄膜的成功开发, 满足了与常规市场销售的 HJT 电池剥离力大于 40N/cm, 透光率 $\geq 85\%$, 满足客户端组件成型工艺; 可减少组件段电池片银浆使用, 加快推进无主栅高效异质结电池组件的推广应用, 能够降低国内太阳能电站的建设成本, 延长电站的使用寿命, 促进光伏发电的发展, 加速清洁能源的发展与推广。此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网栅膜国内领先应用。

(3) 高效异质结电池组件用透明背板薄膜的研究与开发。该项目的成功研发, 可显著提高背板阻水性能, 水汽透过率远优于行业水平, 能够满足异质结电池对于水蒸气敏感性的严苛要求, 性能可靠性满足行业要求。项目投产后能显著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提升产品总体利润率, 适应行业高端产品的发展需求, 迅速提升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比。

2、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方面

(1)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POE 封装胶膜的研发。针对行业现有 EVA 胶膜透水率高、老化长效性保持率低、电绝缘性能难改善等缺陷, 故在满足封装胶膜其他性能条件下, 开发新型 POE 胶膜来改善胶膜交联反应性能, 提高组件的可靠性, 同时也增加了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样式的多样化。通过该研发成果的应用, 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使公司产品保持在市场上的领先优势, 封装材料对光伏组件的保护能力将得到加强, 使光伏电站的应用地区得到拓展, 更好的普及绿色能源, 为社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2)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助剂快速吸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调整预混粒子配方及预混工艺, 增加助剂的分散性及 POE 对助剂的吸收性能, 以保证制得封装胶膜的可靠性。该新工艺的成功应用, 可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产品品质, 促进光伏发电的发展, 加速清洁能源的发展与推广,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普及, 为早日普及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 推进节能降耗起到积极的影响。

(3) 高截止型异质结组件用封装 POE 胶膜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常规胶膜的紫外截止波长是 360nm 附近, 满足了异质结胶膜控制要求, 减少紫外光对 TCO 层的影响, 提升体胶膜与 TCO 镀层的初始剥离强度。通过该项目的研发, 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使公司产品保持在市场上的领先优势, 封装材料对光伏组件的保护能力将得到加强, 使光伏电站的应用地区得到拓展, 更好的普及绿色能源, 为社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此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尚处于在研阶段。

(4)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封装胶膜接枝造粒的研究与开发。针对行业现有 POE 树脂与助剂的匹配性差、老化长效性保持率低、电绝缘性能难改善等缺陷, 故在满足封装胶膜其他性能条件下, 开发封装胶膜接枝造粒的方法来改善胶膜基础性能, 提高组件的可靠性, 以及生产的良率。该工艺技术的成功开发, 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使公司产品保持在市场上的领先优势, 封装材料对光伏组件的保护能力将得到加强, 使光伏电站的应用地区得到拓展, 更好的普及绿色能源, 为社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此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尚处于在研阶段。

3、功能薄膜方面

(1) 耐 UV400KWH 聚烯烃薄膜及其背板的研究与开发。选用高效光稳剂, 充分发挥多种老化体系协调复配获得高耐候性。该项目完成后, 可实现光伏组件应用领域全覆盖, 满足光照 I 类地区的组件封装需求, 兼顾绿色环保和可靠性双重要求。可拓宽组件厂对超耐紫外的光伏组件背板的选材窗口。此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尚处于在研阶段。

(2) 一种新型高结构强度的聚烯烃薄膜及其背板的研究与开发。运用共挤出技术和配方增容技术制备高结构强度的聚烯烃薄膜。该项目完成后, 可提升组件层压工艺窗口温度、提升层压良率, 获得较佳的背板结构强度, 对组件起到更强的支撑保护作用。此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尚处于在研阶段。

4、锂电池封装材料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铝塑膜研发团队加大对高端 3C 数码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铝塑膜用胶粘剂、铝塑膜集成化工艺技术、大宽幅铝塑膜生产工艺技术等项目的开发力度。公司研发的 88um 黑膜和 113um 黑膜,可以满足高端数码市场需求,而 113um 高冲深银膜,适用于电子烟、TWS 耳机等对铝塑膜冲深要求较高的电子产品。

2022 年,公司铝塑膜产品研发与创新取得的成果主要有:

(1) PAT 一体化动力电池铝塑膜的研发。采用一体化工艺,把 PA/PET、铝箔、CPP 及胶黏剂及钝化集成成一条线上。该项目完成后,可优化产品工序,显著提高良率和产品性能一致性。此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尚处于在研阶段。

(2) 高冲深大容量动力电池用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新开发的尼龙、铝箔、尼龙层胶黏剂相互搭配,使其在冲壳时保持韧性,获取更高冲壳深度。此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尚处于在研阶段。

(3) 一种用于低表面能铝塑膜层间粘接胶黏剂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在基体树脂上选择极性较强的接枝物,经过接枝后的基体树脂极性增加,使得界面的分子间作用力得到加强,改善了低表面能材料和金属铝箔材料之间的有效粘接。可以大幅度提升 CPP 与铝箔之间的粘接力,高于常规 30%的剥离性能,同时具有极佳的耐候性,高温高湿条件下,粘接性能稳定。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 4 个发明专利, 11 个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4	58	35
实用新型专利	8	11	90	8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9	15	161	13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8,336,588.46	52,601,447.70	29.9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8,336,588.46	52,601,447.70	29.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2	4.08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一种高粘结性黑色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759,298.40	759,298.40	小批量试制	中批量试制	增加哑光油中极性基团比例，改良哑体设计尺寸，改善表层分子间作用力和润湿性能，提高表层的粘接性能。	主要应用锂电行业，黑色铝塑膜主要应用于数码 3C 类软包锂电池领域，涉及到手机、等消费类数码产品领域。提高产品表层表面能和界面粘接性，解决客户对产品 PAD 印字性、IJP 印字性、Matt 层和双面胶粘接性的需求，并改善 Malar 胶残留、产品表面张力、Matt 耐热性等问题。
2	3C 电池铝塑膜专用 CPP 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943,859.00	943,859.00	中批量试制	中批量并验证客户	通过采用特殊层厚比和配方，三层流延共挤成膜的工艺，并且使薄膜具有较好的板型与张力，更好适应 3C 用铝塑膜的薄款铝箔复合	随着国产铝塑膜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CPP 的需求量猛增，自产铝塑膜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而且保证产品的供应链安全，为铝塑膜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一种低电解液渗透率铝塑膜用 CPP 的开发	3,000,000.00	464,218.19	464,218.19	小批量试制	中批量并验证客户	通过三层流延共挤成膜的工艺，采用特殊层厚比和原料配方，使薄膜具有较好的电解液阻隔性与表面张力，应用于锂电池铝塑膜	随着国产铝塑膜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和动力、储能电池市场的增大，对电池寿命的要求不断提高，通过电解液低渗透 CPP 生产的铝塑膜可有效提高电池寿命，为电池行业的发展和广泛应用提供保障

							复合的 CPP 薄膜	
4	一种高成型应用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	3,000,000.00	1,044,685.91	1,044,685.91	小批量试制	中批量并验证客户	使用硬质金属材料,通过优化胶黏剂配比、熟化程序,在高成型的同时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针对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的封装。提高产品的冲深的同时,保留的较高的铝箔残留率,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同时避免的了产品的冲壳板翘。
5	一款快速热封热法工艺铝塑膜产品的研发	8,000,000.00	1,237,915.18	1,237,915.18	实验室试验	实验室试验	通过三层流延共挤成膜的工艺,采用超低温热封原料制作 CPP,通过铝塑膜热法工艺制作铝塑膜,降低铝塑膜的热法温度和时间,提高下游客户的封装效率。	随着行业软包电池的体量不断增大,行业竞争也随之激烈,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是各工厂的必修课,该产品使得电池封装时间由目前的 3s 降低至 1s,可有效的提高效率,较低成本,节碳减排,为行业发展赋能。
6	PET 的耐 UV 改进技术的开发与量产	3,000,000.00	559,868.55	559,868.55	大批量试制	大批量试制	通过对来源广泛的常规 PET 产品进行表面改性处理,满足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应用要求,解决耐候型 PET 来源不足的问题。	用于生产耐候性能优异,高反射率及可靠性的无氟环保型背板产品,用于主流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
7	低温快交联型聚氨酯材料研究与开发	8,000,000.00	1,462,424.27	1,462,424.27	大批量试制	大批量试制	常见双组份聚氨酯材料通过异氰酸酯基团与羟基基团反应,由于该反应的反应能垒较高,为达到产品要求,通常以高温的方式来加快反应速度,但是凸显出来的是高能耗、产线高要求等弊端。本项目通过在分子端设计,特异性引入快速反应基团,在相对降低温度下加快聚氨酯中氨基甲酸酯键的生成,优化产品生产能耗。	本项目通过对聚氨酯原材料的设计与配比筛选,降低聚氨酯材料反应的能垒,达到低温快速交联的效果。将该材料应用于目前产品,可实现在较低温下实现快速固化,外观和性能都能满足标准。同时低温固化使其固化条件更宽,实现低能耗目标,从而实现降本。
8	一体化成型技术共挤聚烯烃背板材料	7,500,000.00	1,925,766.11	1,925,766.11	小批量试制,性能	大批量并验证客户	通过全新的共挤工艺制备共挤型聚烯烃背板,大气面赋予材料的	一体化共挤型背板满足绿色环保理念,顺应光伏行业持续降本需求。

	的研究与开发				评估	端使用	优异的耐 UV 性能, 芯层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水汽阻隔性能, 内层赋予优异的粘结性, 本项目采用一步成型工艺, 化流程、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具备降本优势。	
9	一种异质结组件专用复合封装胶膜的研究与开发	7,000,000.00	2,670,632.98	2,670,632.98	样品测试验证评估中	中批量试制	异质结电池与普通电池相比, 对水汽更加的敏感, 这就要求封装胶膜的水汽阻隔性能更加优良。此外, 由于异质结电池使用的是低温固化银浆和低温焊接工艺, 要求封装胶膜必须提升粘接性能, 以应对助焊剂可能的残留和适配不同类型的银栅以及表面的 TCO 膜层。	目前常规复合胶膜的与 TCO 镀层的初始剥离力 < 20N, 为了避免老化后胶膜与镀层出现脱层导致水汽入侵的风险, 尽可能控制初始剥离强度 > 30N, 并且在低温层压工艺 140℃ 的条件下满足交联度 > 70% 的水平, 常规复合胶膜在此层压条件下交联度普遍 < 60%。
10	耐 UV400KWH 聚烯烃薄膜及其背板的研究与开发	8,000,000.00	5,160,266.40	5,160,266.40	大批量试制	批量出货	选用分子量高且满足高温加工的受阻胺光稳定剂 (HALS) 和具有抗 UV 助剂, 可显著提高耐紫外性能	获得突出的耐紫外性能, 内层采用 UV400KWH 聚烯烃薄膜的背板可满足光照 I 类地区的组件封装需求, 拓宽了组件厂对超耐紫外的光伏组件背板的选材窗口。
11	一种新型高结构强度的聚烯烃薄膜及其背板的研究与开发	9,000,000.00	5,251,343.38	5,251,343.38	大批量试制	批量出货	与传统聚烯烃薄膜相比, 薄膜的结构强度可提升 30%-60% 水平。	内层采用高结构强度聚烯烃薄膜的背板具有更优异的耐热尺寸稳定性, 可提升组件层压工艺窗口温度、提升层压良率, 获得较佳的背板结构强度, 对组件起到更强的支撑保护作用。
12	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透明网格背板的开发	5,500,000.00	2,354,430.65	2,354,430.65	大批量试制	大批量试制	网格结构的透明太阳能电池背板, 满足光伏行业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应用要求, 产品透光率不低于 80%, 网格区域反	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

							射率≥70%。	
合计	/	66,000,000.00	23,834,709.02	23,834,709.02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7	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20	11.9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70.36	1,236.9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69	18.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29
专科	22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主要包括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和功能性材料分散技术等。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GB/T31034-201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国家标准；公司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起草《T/CIAPS0005-2018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团体标准。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的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竞争力。

(1) 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

公司通过拥有的太阳能电池背板用聚烯烃薄膜基材制备技术，对不同类型的聚烯烃粒子进行选型、配方优化以及制膜工艺的改进等方式，成功开发出适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板的聚烯烃类薄膜制备相关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配方优化、工艺改进，开发出性能成熟的 M 膜产品。该产品可替代 TPT/KPK 结构背板内侧的氟膜，实现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产品的降本增效。

通过弹性体塑料配方设计及其热熔胶膜流延挤出加工技术，在选择具有优异的弹性体原材料粒子及自主开发的偶联剂、交联剂、助交联剂等基础上，成功开发出了具有高透光、耐紫外、耐高湿特点的光伏组件封装胶膜。

(2) 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复合膜材料特种粘合剂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已成功研制出高分子薄膜粘合剂、金属铝箔与高分子薄膜粘合剂等复合膜材料的特种粘合剂。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的特种粘合剂研制技术主要有：抗水解耐候性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耐电解液高粘结力胶粘剂改性开发技术，公司通过聚氨酯、聚烯烃、丙烯酸等体系树脂利用交联复配工艺，开发出具有优异耐腐蚀性能的胶粘剂。

(3) 材料界面处理技术

随着光伏发电行业降本增效趋势不断推进，公司积极推进复合膜材料研发降本措施。公司通过长期探索，已掌握聚合物薄膜表面改性处理技术，采用对聚酯、尼龙、氟膜、聚烯烃等基膜表面进行等离子处理增加表面张力，采用物理真空相沉积无机陶瓷薄膜改善背板水透性能或者采用特别增加涂布过渡层等方法，有效增强聚合物薄膜复合可靠性。金属箔表面处理技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等一般在复合前需要进行清洗、钝化等相关处理，公司采用独有的免清洗钝化工艺，使金属箔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层，后续可直接与其他材料一步涂布复合成铝塑膜。胶膜表面结构设计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多种爆破纹、井字纹、斜条纹等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表面形貌，可快速将层压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上的气体排出，从而实现快速层压的效果。

(4) 材料光学设计技术

为更好的提高组件发电转换效率，提升光伏组件对太阳光二次吸收成为组件研发的新方向。公司通过材料研发团队的攻关，通过增强反射型薄膜成型技术、成功开发出背板反射率可超过 90% 的高反背板，尤其是黑色高反射背板可显著提升光伏组件 1% 左右的转换效率。

(5) 精密涂布复合技术

公司针对双面涂布方法易出现的问题，经过长期探索实践，成功开发出可一次涂布多层及复合的精密涂布复合工艺技术。公司基于在聚合物薄膜复合领域多年的经验累积，掌握了多层薄膜复合工艺的关键技术，保证了在量产太阳能电池背板及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可靠性。

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干热复合制备工艺，并进行了生产流程优化，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干热法复合制备技术。

(6) 功能材料分散技术

公司通过对分散装置提供外界驱动力增加粉末分散性，并通过在装置中增加温控系统，成功开发出涂料、纳米粉体改性胶粘剂分散技术。公司基于对 M 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多种薄膜的自生产要求而开发了相关共混方式，首先通过自动化定量计量配料，经由涡轮式锥形混料，成功开发薄膜共混粒子分散技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太阳能电池背板和封装胶膜产品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制造成本、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竞争，随着光伏组件新技术更新迭代和行业竞争的加剧，组件适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光伏组件对背板及封装胶膜性能的要求也日趋多样。随着 N 型组件市场份额的增长，如果未来下游组件厂商对背板产品类型提出新的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迭代相关技术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铝塑膜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其应用领域决定了铝塑膜产品在外观、冲深成型、耐电解液及阻水性等方面需要良好的产品质量与综合性能，同时随着 3C 产品及储能电池等应用领域的逐渐丰富及行业竞争的加剧，要求铝塑膜产品具备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及产品质量。为满足上述要求，需要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若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与技术迭代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铝塑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85% 左右，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公司生产光伏背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需及其初级原料（如聚酯切片、LLDPE 等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商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生产铝塑膜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周期及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波动。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其影响，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大。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系对下游组件客户的应收货款，整体回款周期较长。若相关客户资信状况出现不良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不顺畅，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增加了相应材料的备货及部分客户需求增长较快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相关客户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跌价计提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属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子行业，受国内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不断对光伏发电政策进行积极调整。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提出与持续推进，预计未来光伏行业将保持良好发展。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清洁能源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需求量大幅上升，以及固态电池等新电池技术的突破，预计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铝塑膜未来需求量也将持续增长。但是若未来光伏产业政策的动态调整及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相关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下游企业投资意愿及产能产量下降，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对其发展给予高度的关注。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的目的，美国、欧盟、印度、加拿大、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曾相继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过“双反”调查、保障措施调查或上调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也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我国光伏组件产品海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153.40 万元，同比上升 35.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6,245.31 万元，同比增长 3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83 万元，同比下降 1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4.41 万元，同比增长 1.7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41,534,018.57	1,289,068,858.97	35.10
营业成本	1,408,325,210.10	1,065,076,803.56	32.23
销售费用	32,454,481.01	28,058,967.21	15.67
管理费用	55,189,221.04	32,293,249.04	70.90
财务费用	-9,697,915.23	-2,803,094.1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8,336,588.46	52,601,447.70	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4,174.48	-93,255,130.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51,711.44	-129,860,159.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90,171.45	-31,826,423.6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太阳能电池封装背板、胶膜订单增加及 4-12 月新增博创宏远合并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汇率损益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6,245.31 万元，同比增长 31.55%，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33,439.21 万元，同比增长 28.3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1,368,612,146.09	1,109,449,634.83	18.94	17.29	15.67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锂电池行业	293,840,995.38	224,942,429.52	23.45	203.17	179.80	增加 6.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太阳能电池背板	1,092,611,189.28	836,051,106.36	23.48	3.62	-2.18	增加 4.54 个百分点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75,725,521.90	273,258,284.15	0.89	151.53	164.01	减少 4.69 个百分点
其他光伏产品	275,434.91	140,244.32	49.08	-90.02	-84.55	减少 18.03 个百分点
铝塑膜	108,770,376.21	104,274,081.80	4.13	12.22	29.70	减少 12.92 个百分点
磷酸铁	185,070,619.17	120,668,347.72	34.8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448,459,877.65	1,166,376,680.54	19.47	23.35	19.80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海外	213,993,263.82	168,015,383.81	21.49	139.05	154.77	减少 4.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662,453,141.47	1,334,392,064.35	19.73	31.55	28.37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行业、锂电池行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铝塑膜和磷酸铁（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磷酸铁业务有较大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

- 2、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比上升 17.29%，主要系光伏产品订单量增加所致；锂电池行业收入同比增长 203.17%，主要系磷酸铁订单增加所致；
- 3、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收入同比增长 151.53%，主要系募投项目投产增加产能及客户的开拓所致。
- 4、其他光伏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90.02%，主要系客户订单需求降低所致；
- 5、海外的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比增加 154.77%，主要系海外胶膜订单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太阳能电池背板	万m ²	10,272.25	10,366.77	620.78	9.96	16.95	-7.03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万m ²	2,397.59	2,329.20	118.27	142.68	162.99	44.81
其他光伏产品	万m ²	4.42	3.73	0.69	45.87	-50.53	
铝塑膜	万m ²	757.09	715.69	126.34	20.24	21.81	57.83
磷酸铁	吨	11,615.40	11,319.40	3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046.75	24,734.79	1,179.08	128.47	139.11	42.16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规模扩张，生产量同比增长 142.68%，销售量同比增长 162.99%，库存量同比增长 44.81%；
- 2、铝塑膜销售规模扩张，生产量同比增长 20.24%，销售量同比增长 21.81%，库存量同比增长 57.83%。
- 3、磷酸铁为新增合并范围（博创宏远 4-12 月数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989,183,349.37	89.16	879,297,741.88	91.68	12.50	产量增长导致
	直接人工	17,655,829.50	1.59	12,893,314.09	1.34	36.94	产量增长导致
	制造费用	102,610,455.96	9.25	66,941,562.70	6.98	53.28	产量增长导致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160,809,006.49	71.49	59,341,911.66	73.81	170.99	新增合并范围
	直接人工	9,895,524.92	4.40	4,411,227.93	5.49	124.33	新增合并范围
	制造费用	54,237,898.11	24.11	16,640,199.80	20.70	225.94	新增合并范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太阳能电池背板	直接材料	743,519,156.84	88.93	786,295,121.79	91.99	-5.44	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直接人工	13,435,591.15	1.61	11,023,763.00	1.29	21.88	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制造费用	79,096,358.37	9.46	57,404,342.16	6.72	37.79	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直接材料	245,560,979.55	89.86	92,190,361.36	89.07	166.36	产量增长导致
	直接人工	4,213,964.62	1.54	1,854,028.85	1.79	127.29	产量增长导致
	制造费用	23,483,339.98	8.59	9,457,052.72	9.14	148.32	产量增长导致
其他光伏产品	直接材料	103,212.98	73.60	812,258.72	89.46	-87.29	产量减少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直接人工	6,273.73	4.47	15,522.24	1.71	-59.58	产量减少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制造费用	30,757.61	21.93	80,167.82	8.83	-61.63	产量减少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铝塑膜	直接材料	76,551,632.50	73.41	59,341,911.66	73.81	29.00	产量增长导致
	直接人工	5,839,682.74	5.60	4,411,227.93	5.49	32.38	产量增长导致
	制造费用	21,882,766.56	20.99	16,640,199.80	20.70	31.51	产量增长导致
磷酸铁	直接材料	84,257,373.99	69.83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人工	4,055,842.18	3.36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	32,355,131.55	26.81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磷酸铁为新增合并范围（博创宏远 4-12 月数据）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博创宏远公司	2022/4/6	39,481,200.00	35.00	公开摘牌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博创宏远公司	2022/4/6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185,075,528.90	39,316,599.99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1,4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363,295,529.73	20.90	否
2	客户 2	293,328,262.82	16.87	否
3	客户 3	175,937,674.42	10.12	否
4	客户 4	157,191,150.26	9.04	否
5	客户 5	124,437,355.98	7.16	否
合计	/	1,114,189,973.21	64.0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客户 2 为东方日升集团、客户 4 为湖南裕能集团(博创宏远客户)较上年同期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4,3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2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0,994.78	17.06	否
2	供应商 2	13,902.15	11.3	否
3	供应商 3	12,119.19	9.85	否
4	供应商 4	10,473.63	8.51	否
5	供应商 5	6,848.25	5.56	否
合计	/	64,338.00	52.2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 3 为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供应商 4 为 LG CHEM LTD 较上年同期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2,454,481.01	28,058,967.21	15.67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检测服务费、推广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5,189,221.04	32,293,249.04	70.90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8,336,588.46	52,601,447.70	29.91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697,915.23	-2,803,094.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汇率损益影响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4,174.48	-93,255,130.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51,711.44	-1,860,15929.52	不适用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90,171.45	-31,826,423.60	不适用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39,055,750.32	49.05	393,549,955.24	19.83	367.3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54,518,430.63	9.46	216,948,039.86	10.93	63.41	主要系中小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4,085,809.82	3.04	201,517,594.17	10.15	-43.39	主要系大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9,808,739.76	0.80	18,627,074.42	0.94	60.03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5,429.13	0.05	26,704,812.16	1.35	-92.34	主要系收回其他

						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022,605.44	0.67	14,589,874.54	0.74	71.5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7,216,720.13	1.79	11,773,099.40	0.59	470.93	主要系收购股权导致
固定资产	378,035,162.65	10.08	215,355,512.57	10.85	75.54	主要系募投项目部分完工及购买厂房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0,788,080.26	3.22	71,979,491.27	3.63	67.81	主要系购买土地所致；
商誉	1,687,341.05	0.05	13,979,494.75	0.7	-87.93	主要系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120,776.58	0.38	9,284,011.24	0.47	52.1	主要系装修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6,348.98	0.58	10,708,486.86	0.54	103.82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8,346.57	0.42	33,477,366.56	1.69	-53.35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6,977,374.63	0.19	1,306,038.64	0.07	434.24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285,527.48	0.33	42,157,095.44	2.12	-70.86	主要系支付股权收购款及退回工程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88,998.55	0.02	161,679.06	0.01	449.85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34,938,674.5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3,5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894,806.67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合 计	23,228,306.6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9,481,200.00	40,000,000	98.70%

2021年11月26日，明冠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收购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兴华财通公司70.00%股权。兴华财通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了三支存量基金，其中一支基金为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新能），兴华新能对外投资了博创宏远公司，投资总额为3,500.00万元（其中对应兴华财通的投资额为1,210.00万元），持有博创宏远公司35.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12.10%股权）。明冠投资公司通过收购兴华财通公司70.00%股权间接控制了博创宏远公司35.00%股权。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20220211号国有股权转让公告，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高新投）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博创宏远公司35%的股权，挂牌价3,943.12万元。2022年3月11日，明冠投资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以3,948.12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股权，并在当日与安康高新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3月18日，公司向安康高新投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22年4月6日，博创宏远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博创宏远公司70.00%的表决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磷酸铁锂	收购	39,481,200.00	35%	自有资金	已完成	-	
合计	/	/	39,481,200.00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及定向增发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050.49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2,751.98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1,435.88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3,330.02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3,372.71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5,630.32
合计	230,925.03	37,571.40

备注：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9,404.55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4479.9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4,924.59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01,517,594.17						-87,431,784.35	114,085,809.82
合计	201,517,594.17						-87,431,784.35	114,085,809.8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子 公 司 名 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 权 处 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 失 控 制 权 时 点 的 确 定 依据	处 置 款 处 置 投 对 的 并 务 表 面 有 子 司 净 产 额 差 额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比 例 (%)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账 面 价 值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公 允 价 值	按 照 公 允 价 值 重 新 计 量 剩 余 股 权 产 生 的 利 得 或 损 失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允 许 的 定 价 方 法 及 要 求	与 原 子 公 司 股 权 投 资 相 关 的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 其 他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转 入 投 资 损 益 的 金 额

博创宏远公司			详见下文	2022/12/28	详见下文		47.10	70,058,329.11	65,723,808.98	-4,334,520.13	评估价值	
--------	--	--	------	------------	------	--	-------	---------------	---------------	---------------	------	--

(2)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明冠投资公司怠于推进项目建设为由，决定停止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并告知明冠投资公司及博创宏远公司，安康高新投将单方解除2022年3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回股权。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集和主持博创宏远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进行改组，并聘任了新任总经理；2023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博创宏远公司的《公告》，博创宏远公司对临时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及会议内容不予认可。综上，自股权纠纷发生后，公司已无法对博创宏远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期收入	本期净利润
苏州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0	开展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销售业务	5,920.06	1,930.97	4,901.97	-650.35
明冠锂膜	全资子公司	100%	103,060.00	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110.98	21,514.08	11,494.93	-2,733.04
明冠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	4,000.00 万港元	各类电池背板、铝塑膜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国际贸易	4,086.65	4,061.92		-17.96
越南明冠	全资孙公司	100%	900 万美元	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11,404.48	1,609.80	7,211.96	-251.73
苏州嘉明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和销售；合成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互联网	799.28	313.04		-153.38

				设备相关等业务				
苏州达冠	全资子公司	100%	2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3.56	16.81		-33.19
深圳明冠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353.98	6,373.96		1,374.16
江西嘉明	全资子公司	100%	46,580.00	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	21,196.65	20,627.91		-230.74
兴华财通	控股公司	70%	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70.54	4,547.07	111.79	688.99
博创宏远	子公司	43.47%	10,000.00	锂电池、锂电原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碳材料生产、销售；仓储物流服务	18,790.59	13,897.80	22,672.30	4,730.0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和趋势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续秉承“专注新材料，创造低碳生活”为企业使命，以“为新能源电池的发展持续提供高品质高值的封装材料”为经营理念，立足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国产替代，力争引领行业，将明冠新材发展为全球领先的复合膜材料企业，为绿色地球、美好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随着公司定增项目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背板产能将跃升到“2 亿平米”级以上，背板产线设计产能将达 2.2 亿平米，公司各系列太阳能电池背板产销量预计达 2 亿平米以上，在全球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2023 年，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已建成及在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2.2 亿平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产能，2023 年产销量预计达 1.2 亿平米；目前，公司已建成铝塑膜项目设计产能 1300 万平米，2023 年预计铝塑膜产销量约 1200 万平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12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29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16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闫洪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3.07.29	2025.06.23	51,000,000	51,000,000	0	/	236.23	否
闫勇	副董事长、董事	男	47	2013.07.29	2025.06.23	0	0	0	/	66.93	是
路宝鹏	董事(离任)	男	41	2013.07.29	2022.06.23	0	0	0	/	1.87	否
李安民	董事(离任)	男	58	2013.07.29	2022.06.23	0	0	0	/	1.87	否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6.08.27	2025.06.23	0	0	0	/	132.60	否
张锐	董事	男	40	2023.06.24	2025.06.23	0	0	0	/	84.69	否
彭辅顺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06.27	2025.06.23	0	0	0	/	7.12	否
罗书章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06.27	2025.06.23	0	0	0	/	7.12	否
郭华军	独立董事	男	51	2017.06.27	2025.06.23	0	0	0	/	7.12	否
李成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3.07.29	2025.06.23	0	0	0	/	91.64	否
刘丹	监事	女	39	2013.07.29	2025.06.23	0	0	0	/	41.93	否
谭志刚	监事	男	44	2018.07.16	2025.06.23	0	0	0	/	19.66	否
赖锡安	财务总监	男	39	2020.01.21	2025.06.23	0	0	0	/	76.84	否

叶勇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3.07.29	2025.06.23	0	0	0	/	44.95	否
徐海燕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7	2014.10	-	0	0	0	/	29.62	否
纪孝熹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4.03	-	0	0	0	/	24.72	否
张曙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4	2014.05	-	0	0	0	/	30.64	否
合计	/	/	/	/	/	51,000,000	51,000,000	0	/	905.5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闫洪嘉	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昆山云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天正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明冠锂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起，创立明冠有限并担任明冠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明冠国际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闫勇	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昆山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苏州爱可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0年2月至今，任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张磊	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裕坤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江西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锐	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许昌分行结算专员；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投资总监。
彭辅顺	1999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2012年5月至今，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书章	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石家庄铁道学院中专部教师；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年6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州华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军	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利	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艺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昆山永翔研发人员；2010年5月至今，任明冠有限及本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明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明冠锂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丹	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南昌理工学院经贸系教师；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南昌翠林高尔夫度假酒店总经办主任；2013年1月至今，历任明冠有限及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总监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明冠锂膜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越南明冠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谭志刚	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方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历任明冠有限及本公司设备部、研发部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赖锡安	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明冠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叶勇	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事业区财务处处长；2012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海燕	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昆山威胜干燥剂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未参加具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昆山永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
纪孝熹	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张曙光	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因迪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助理研发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现任明冠锂膜研发部工程师。
路宝鹏	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4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泰资本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至今，任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南通惟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29日至2022年6月23日，曾任本公司董事。
李安民	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兴业国际信托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湘商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29日

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曾任本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长、总经理闫洪嘉通过广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董事闫勇通过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董事会秘书叶勇、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监事谭志刚、核心技术人员张曙光、核心技术人员徐海燕通过博汇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闫洪嘉	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7月	至今
闫洪嘉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	至今
闫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1月	至今
闫勇	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2月	至今
闫勇	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	至今
闫勇	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	至今
闫勇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	至今
闫勇	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闫勇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	至今
闫勇	上海鑫融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闫勇	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8月	至今
闫勇	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罗书章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2007年6月	至今
罗书章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罗书章	广州华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郭华军	中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1月	至今
郭华军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	至今
郭华军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4年1月	至今
彭辅顺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999年7月	至今
彭辅顺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2年5月	至今
李成利	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	至今
李成利	江西明冠锂电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刘丹	江西明冠锂电膜技术有限	监事	2018年7月	至今

	公司			
刘丹	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4月	至今
刘丹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至今
叶勇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湘商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2月	至今
李安民	西藏久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李安民	西藏久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9月	至今
李安民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	至今
李安民	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	至今
李安民	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8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5年3月	至今
李安民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广东久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3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新疆久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市久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1月	至今
李安民	江西富银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梅州市久丰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8月	至今
李安民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11月	至今

李安民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4月	至今
李安民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年12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极星涌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5月	至今
李安民	新疆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7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0月	至今
李安民	北京久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6月	至今
李安民	东莞市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年7月	至今
路宝鹏	南通惟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安民、路宝鹏已在报告期离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企业经营效益以及人才市场的报酬水平来确定。公司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每人每年8.4万元人民币(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20.5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2.8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月25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10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5月5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5月1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6月8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4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7月25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3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14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闫洪嘉	否	13	13	10	0	0	否	5
闫勇	否	13	13	7	0	0	否	6
张磊	否	13	13	13	0	0	否	6
张锐	否	7	7	7	0	0	否	2
彭辅顺	是	13	13	13	0	0	否	6
郭华军	是	13	13	13	0	0	否	6
罗书章	是	13	13	13	0	0	否	6
路宝鹏 (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4
李安民 (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罗书章、彭辅顺、闫勇
提名委员会	彭辅顺、郭华军、闫洪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华军、罗书章、闫洪嘉
战略委员会	闫洪嘉、张锐、郭华军、路宝鹏（离任）

(2).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12、《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	无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5月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调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年5月1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调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年6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6月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提名闫洪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闫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张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p>1.4《关于提名张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1《关于提名郭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2《关于提名罗书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3《关于提名彭辅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2年6月24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3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年6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年10月27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年11月3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	无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5).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3、《关于更正〈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与会委员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0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61
合计	7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6
本科	126
大专及以下	593
合计	75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建立了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分配制度。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具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
- (2) 坚持公平、按劳分配、效率优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4) 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以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要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培训可以有序、有效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消防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对有潜力、

有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派送至国内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学习，或参加行业专题研讨会等；同时，不断增加培训预算，优化培训内容，推动内外训相结合，以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98,278.52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7,285,696.46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34,345.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5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以上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上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8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234,345.2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898,278.5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5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6,234,345.2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54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0,000	0.29	20	3.04	36.00

注:

-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408.7736 万股计算；
-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根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员工总数 657 人计算。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480,000	0	0	36.00	480,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	---------------	-----------	-----------	---------------	-----------

徐海燕	研发主管	0	40,000	36.00	0	0	40,000	46.30
纪孝熹	研发工程师	0	40,000	36.00	0	0	40,000	46.30
合计	/	0	80,000	/	0	0	80,000	/

注：徐海燕和纪孝熹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苏州明冠、明冠国际、越南明冠、明冠锂电、苏州嘉明、苏州达冠、明冠投资、兴华财通及嘉明薄膜9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内部环境、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和考核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和考核制度对子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管控，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开展了存货管理审计、采购管理审计、合同管理审计。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控审计报告，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规划，公司的口号是“专注新材料、创造低碳生活”，以碳中和与绿色循环经济为公司治理、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的指引方向；携手创造企业与社会互利共享、共荣共存的伙伴关系。

在为新能源电池的发展持续提供高品高值的封装材料的同时，公司不断强化风险及商业道德管理，关爱员工，吸引人才，注重员工培养和发展。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围绕节能降耗、资源回收利用，推行各项环保技改项目，在有效降低了生产能耗的同时，将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实现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双提升。在社会投入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不忘初心，回馈社会。在企业治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架构、保障股东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06.75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耗主要为电能，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照 ISO 14064-1 国际标准、GHG protocol 和我国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机制，每年定期盘查各厂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积极推动温室气体排放减量的措施和持续改善活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对环境及气候带来的影响，深入贯彻环保理念。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能源管理建设，通过采取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和节能技改等措施加强能源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公司将蒸汽锅炉每天产生的 40 吨热水重新收集起来，收集后的热水通过热交换器在重新送入蒸汽锅炉循环再利用，达到节能降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通过实施废水排放监控，加强水污染防治管理，产生的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站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颗粒物。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将尾气采用 RTO 焚烧处理，尾气达标排放。公司制定《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明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防泄漏、防飞扬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不同类别的固体废弃物实施标准化的处置流程。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与程序，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宏观指导政策方面，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微观实操性流程方面，制定《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采取太阳能发电替代传统能源和节能技改等措施加强能源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公司将运输搬运用的柴油叉车，统一更换为电叉车，有效减少了场内运输环节的尾气排放和能源消耗，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光伏）1,567,220 千瓦时。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分别应用于光伏发电和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其中高反背板优异的反射功能，能提升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公司在厂区安装了光伏发电设施，引入太阳能发电，提升绿能替代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所在地排放法规要求持续改造升级相关环保设施，设置了 RTO 设备处置有机废气，并且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公司通过不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及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测，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的排放处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分别应用于光伏发电和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助力全球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00.00	2022 年，公司先后 2 次累计向江西省红十字会捐赠 300 万元人民币。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6.95	资助社区贫困生
救助人数（人）	5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贯彻“人道、博爱、互助、奉献”的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为帮助城市公共医疗卫生建设，缓解医疗保健卫生机构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党员员工参加医疗卫生志愿服务，累计参与志愿活动 10 人次，志愿时长 168 小时；先后 2 次累计向江西省红十字会捐赠 300 万元人民币；向五名学生给予贫困学生生活费及学费资助，累计资助金额 69,545 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不断完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与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2、积极履行信息披露，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自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公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途径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2022 年，公司积极建设企业医疗卫生，通过购买大量医疗物资，为全体员工提供医疗便利。公司累计采购 5 次物资，花费近 4 万元人民币，致力于全面维护员工健康。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公司为员工提供食堂用餐、住宿服务；每年组

织员工生日聚会、夏季运动会、企业年会等多种多样的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凝聚力。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5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5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76

注：上述员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 1,520,000 股。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充分借鉴吸收供方优质经验的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合格供方评价工作，通过对产品质量、工艺装备、程序控制、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等内容的考察、调研及审核，及时分享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实力和服务水平，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宣传并构建客户关系，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审慎细实”的工作作风，以“一次做好，缺陷为零”作为质量行为准则，落实到工作的每个环节，致力于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产品实现“零缺陷”。公司获得质量体系认证，并一直秉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对产品安全和质量进行精细管控。通过在技术上不断的自主开发，增强自有技术储备，并实现技术的产品化。公司拥有功能性高分子薄膜研制技术、特种粘合剂开发技术、材料界面处理技术、材料光学设计技术、精密涂布复合技术以及功能材料分散技术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性能。公司核心产品应用范围广，质量和性能经主流厂商长期验证，先后通过了美国 UL、德国 TUV 和日本 JET 认证，并通过了 RoHS、REACH 检测和 CQC 检测，达到了欧盟和我国等地区和控制标准要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了党支部，报告期内有支部书记一名，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各一名，持续通过发展优秀党员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在党组织领导下，公司党支部秉承“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理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党日活动，通过专题党课学习、红色基地学习等，强化政治思想建设。把党的精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为企业高速发展保驾护航。2022 年，公司积极组织党员员工参加医疗卫生志愿服务，累计参与志愿活动 10 人次，志愿时长 168 小时。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1、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2、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 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 动	1	目前已开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司相 关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mg-crown.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畅通的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表达权,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诉求,全面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业绩说明会;参与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公司认真答复“上证 E 互动”留言,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意见,妥善回应投资者的质疑,报告期内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 40 余条。同时,公司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通过内外部培训,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未出现推迟的情况,并做到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通过多种渠道,充分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进行沟通 and 反馈。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129 项已授权专利,为公司研发技术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信息安全保护情况:公司制订了《计算机信息安全规范》,通过入职及岗位安全培训,增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对重要信息的存储进行加密备份,保护信息安全。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3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解 4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闫洪嘉、闫勇	注解 5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博强投资、博 汇银投资	注解 6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泰创投	注解 7	股票锁定期 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 人员	注解 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注解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全 体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注解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公司控 股股东闫洪 嘉及实际控 制人闫洪嘉、 闫勇	注解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全 体董事、监	注解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	注解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投、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中泰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注解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解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解 19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注解 2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解 1: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2: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解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注解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6: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承诺: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7: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承诺:

(1)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 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注解 8: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各实施主体应当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并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地披露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暂停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扣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总额，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解 9：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解 10：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措施：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募集资金管理事项的作用。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意见。

(2) 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效率，加大研发资源的覆盖领域，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就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解 11: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解 12: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注解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关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及其控制的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 2、本人/本单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如本人/本单位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明冠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本人/本单位将赋予明冠新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上市且本人/本单位担任明冠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为确保承诺能够切实保证公司与城邦达益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于 2020 年 8 月进一步承诺如下：

1、2020 年 8 月，闫洪嘉、闫勇（以下简称“承诺人”）共同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计划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未来承诺人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确保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 承诺人将致力于保持公司与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性，防止发生人员、机构、资产的混同，确保各自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4) 承诺人保证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保守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执行行之有效的信息隔离，防止秘密信息的相互泄露，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及承诺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进入彼此的业务领域。

(5) 承诺人在此明确：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服务于光伏、软包锂电池、户外建筑材料、高铁及航空器内饰、户外广告牌等空间膜等行业，为其提供背板、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等封装保护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巩固现有光伏背板市场优势地位、拓展铝塑膜及特种防护膜的产品市场、提升复合膜材料的综合研发能力，以及基于现有膜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新的产品和市场。

城邦达益的业务定位是：基于城邦达益现有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为电子产品等行业提供电磁屏蔽膜、导电胶、挠性覆铜板、挠性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专用材料产品；城邦达益的发展战略是：抓住国家 FPC 产业、5G 产业战略发展机遇，通过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城邦达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其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基于上述，承诺人保证维持前述业务定位，并围绕前述发展战略分别开展公司、城邦达益的业务，保持明确的业务界限划分；同时，对于公司、城邦达益无法避免且合理存在的重叠客户，双方应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承诺人保证避免公司、城邦达益发生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及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承诺人共同及分别控制的企业中，公司为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业务的唯一主体。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2020 年 8 月，闫勇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城邦达益未从事且无计划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闫勇将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利益对城邦达益倾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自身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发展、促进城邦达益的发展；利用自身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向城邦达益转移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 (3) 如未来闫勇或城邦达益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闫勇或其控制的城邦达益的股东将对此行使否决权，避免城邦达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4) 若公司今后涉足新的业务领域，则城邦达益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5) 闫勇将对城邦达益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若城邦达益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闫勇将要求城邦达益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②以不亚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将竞争性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如闫勇违反上述承诺，则城邦达益因此而获得的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城邦达益因此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闫勇将予以全额赔偿。

注解 1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投、博汇银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相关权利，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持股关系/任职关系操纵、指示公司或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明冠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解 15: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解 1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闫洪嘉及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主要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主要股东博强投资、博汇银投资、中泰创投承诺：

本单位作为明冠新材的主要股东，将切实履行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单位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单位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单位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本单位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明冠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②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④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注解 17：

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解 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解 19: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解 20: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一)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二)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振华、丁昌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李振华（1年）、丁昌瀚（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活期账户转开通知存款	300,000,000.00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75%			未收回本金和收益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理财购买-农商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75%			未收回本金和收益	是	否	
兴业银行宜春	活期账户转开	300,000,000.00	20221229		闲置	固定	保本	2.00%			未收	是	否	

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00			募集资金	收益类产品	固定收益型				回本金和收益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活期账户转开通知存款	55,000,000.00	20221229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			未收回本金和收益	是	否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机构大额存单转让	100,000,000.00	20221229	2025/1/14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5%			未收回本金和收益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2,019,140	573,235,566.85	410,000,000	573,235,566.85	476,021,945.12	83.04	71,063,698.57	12.40
定向增发股票	1,675,382,473.64	1,655,881,457.62	1,675,382,500	1,655,881,457.62	90,117,417.59	5.44	90,117,417.59	5.4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0	116,990,000.00	110,504,889.09	94.46	2022.6.30	否	是	注1	20,862,315.65	否	不适用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0,000	43,764,100.00	27,519,812.92	62.88	2022.4.30	否	是	注 1	-22,010,306.56	否	不适用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358,784.52	47.86	2024.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0	149,245,900.00	133,300,225.74	89.32	2023.12.1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变更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338,232.85	100.3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133,235,566.85	90,000,000.00	67.5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明冠锂电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不适用	定向增发	940,000,000	930,600,000.00	33,727,052.58	3.6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不适用	定向增发	420,000,000	415,800,000.00	56,303,195.20	13.5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定向增发	315,382,500	309,481,457.62	87,169.81	0.0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报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末投入进度未达 100%原因是尚有部分尾款待支付。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下游行业阶段性需求减弱导致产品价格相较预期有所下滑，影响盈利水平。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原因为：铝塑膜产品整体产销规模较小，而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大，导致盈利不及预期。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定增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增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24.70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65.77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8,790.4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3月1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79,900	45.7559	37,214,182			-1,309,900	35,904,282	110,984,182	55.13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2,487,783				2,487,783	2,487,783	1.2358
3、其他内资持股	75,079,900	45.7559	32,371,891			-1,309,900	31,061,991	106,141,891	52.72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079,900	14.6750	24,586,464			-1,309,900	23,276,564	47,356,464	23.52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00,000	31.0809	7,785,427				7,785,427	58,785,427	29.2026
4、外资持股	0	0	2,354,508				2,354,508	2,354,508	1.169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2,354,508				2,354,508	2,354,508	1.169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007,836	54.2441				1,309,900	1,309,900	90,317,736	44.8668
1、人民币普通股	89,007,836	54.2441				1,309,900	1,309,900	90,317,736	44.86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4,087,736	100.0000	37,214,182			0	37,214,182	201,301,918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37,214,182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4,087,736股变更为201,301,9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2,051,100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注：公司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份2,051,100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止2021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出借股份741,200股，余额为1,309,900股，出借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已于2022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转融通出借部分已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出借股份1,309,900股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64,087,736股变更为201,301,918股。上述股份总数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股份总数164,087,736股计算，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4元/股、19.12元；按照股本变动后股份总数201,301,918股计算（不考虑期初数加权影响），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2元/股、15.58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闫洪嘉	51,000,000	-	-	5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12-24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250,000	-	-	21,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12-24
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	1,520,000	-	-	1,52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12-24

(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2,051,100	2,051,100	-	0	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 售限售股	2022-12-24
特定对象	0	-	37,214,182	37,214,182	向特定对 象发行限 售	2023-6-6
合计	75,821,100	2,051,100	37,214,182	110,984,18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22年 11月9日	45.02元/ 股	37,214,182	2022年12 月6日	37,214,182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37,214,182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4,087,736股变更为201,301,918股。

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37,214,18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64,087,736股增至201,301,918股。期初资产总额为1,984,588,142.03元，负债总额为557,783,047.91元，资产负债率为28.11%；期末资产总额为3,749,275,141.50元，负债总额为599,304,197.58元，资产负债率为15.9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闫洪嘉	0	51,000,000	25.34	51,000,000	51,000,000	无	/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博强 投资有限 公司	0	21,250,000	10.56	21,250,000	21,250,00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文菁华	0	6,066,621	3.01	0	/	冻 结	6,066,621	境内 自然 人

魏巍	5,553,087	5,553,087	2.76	5,553,087	5,553,087	无	/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7,956	2,629,456	1.31	2,487,783	2,487,783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5,606	2,525,606	1.25	1,776,988	1,776,988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8,854	2,378,854	1.18	0	/	无	/	其他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235	2,221,235	1.10	2,221,235	2,221,235	无	/	其他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21,235	2,221,235	1.10	2,221,235	2,221,235	无	/	其他
UBS AG	2,072,425	2,146,779	1.07	1,243,891	1,243,891	无	/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文菁华	6,066,621	人民币普通股	6,066,6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8,854	人民币普通股	2,378,854
吴昊天	1,587,488	人民币普通股	1,587,48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3,6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20
王正	1,173,657	人民币普通股	1,173,6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845	人民币普通股	1,118,84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788	人民币普通股	933,78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p> <p>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闫洪嘉	51,000,000	2023年12月24日	/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250,000	2023年12月24日	/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魏巍	5,553,087	2023年6月6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7,783	2023年6月6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235	2023年6月6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6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21,235	2023年6月6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6,988	2023年6月6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8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988	2023年6月6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9	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2023年12月24日	/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UBS AG	1,243,891	2023年6月6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2,200	2021-12-24	-586,230	1,403,62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获配的股票/存托	可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增减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

	的关系	凭证数量	时间	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系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51,100	2022-12-24	-1,133,100	2,051,10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股份 1,133,100 股。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洪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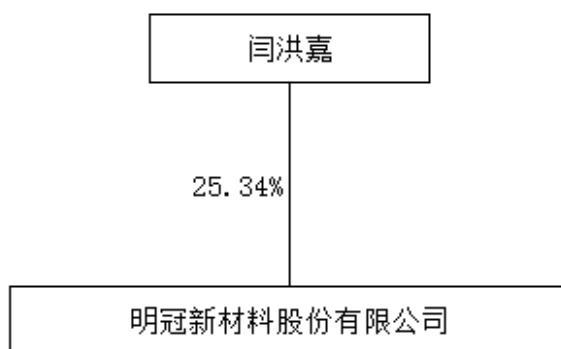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闫洪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闫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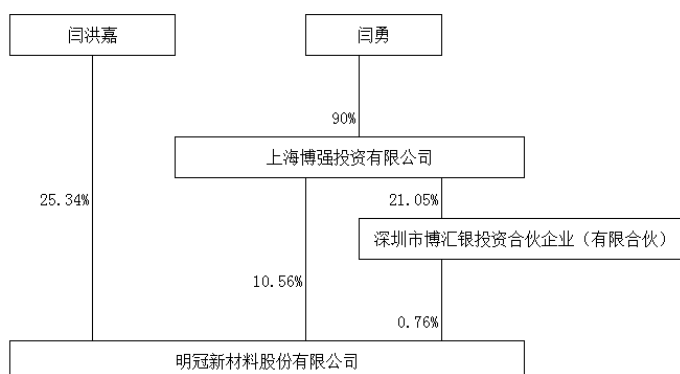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王培业	2010年11月1日	56475242-7	10,0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为闫勇控制的企业。				

八、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3-274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冠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及十四(二)。

明冠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销售。2022 年度，明冠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741,534,018.5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2,453,141.4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5.46%。

由于营业收入是明冠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冠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51,081,914.3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012,736.5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3,069,177.85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

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冠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冠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冠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冠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冠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明冠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振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昌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39,055,750.32	393,549,95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354,518,430.63	216,948,039.86
应收账款	5	423,069,177.85	422,375,685.84
应收款项融资	6	114,085,809.82	201,517,594.17
预付款项	7	29,808,739.76	18,627,07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2,045,429.13	26,704,812.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259,547,271.41	242,726,879.46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25,022,605.44	14,589,874.54
流动资产合计		3,047,153,214.36	1,537,039,91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67,216,720.13	11,773,09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10,929,841.05	11,244,916.65
固定资产	21	378,035,162.65	215,355,512.57
在建工程	22	66,391,714.99	69,745,84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油气资产	24		

使用权资产	25	5,507,594.88	
无形资产	26	120,788,080.26	71,979,491.27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1,687,341.05	13,979,494.75
长期待摊费用	29	14,120,776.58	9,284,01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1,826,348.98	10,708,48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15,618,346.57	33,477,36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121,927.14	447,548,226.34
资产总计		3,749,275,141.50	1,984,588,14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衍生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	35	301,633,091.27	282,937,262.67
应付账款	36	192,154,944.34	200,646,600.07
预收款项	37		
合同负债	38	6,977,374.63	1,306,03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11,829,651.57	9,101,323.87
应交税费	40	3,271,029.76	2,401,773.00
其他应付款	41	12,285,527.48	42,157,09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52,112,706.43	
其他流动负债	44	888,998.55	161,679.06
流动负债合计		581,153,324.03	539,711,77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应付债券	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3,701,234.70	
长期应付款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		
预计负债	50		

递延收益	51	12,470,886.64	18,071,27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1,978,75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50,873.55	18,071,275.16
负债合计		599,304,197.58	557,783,04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201,301,918.00	164,087,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2,322,239,036.83	703,300,554.70
减：库存股	56		
其他综合收益	57	832,728.39	-189,465.89
专项储备	58		
盈余公积	59	75,675,278.11	61,470,63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536,784,198.11	487,064,82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6,833,159.44	1,415,734,281.88
少数股东权益		13,137,784.48	11,070,81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9,970,943.92	1,426,805,09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9,275,141.50	1,984,588,142.03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723,940.98	351,080,84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170,146.66	205,449,640.67
应收账款	1	371,638,942.46	404,389,571.22
应收款项融资		113,580,585.82	195,171,201.10
预付款项		15,811,884.12	8,185,738.03
其他应收款	2	97,058,044.43	60,013,030.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7,637,455.95	196,977,789.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99,960.78	9,614,536.31
流动资产合计		2,766,220,961.20	1,430,882,351.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602,996,801.35	204,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929,841.05	11,244,916.65
固定资产		233,522,943.82	186,099,970.23
在建工程		19,096,219.07	30,635,87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053,384.83	40,156,191.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88,572.27	7,290,0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3,443.42	5,276,02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0,700.00	33,185,32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381,905.81	517,898,400.28
资产总计		3,700,602,867.01	1,948,780,75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633,091.27	282,937,262.67
应付账款		158,088,500.17	178,509,404.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434.86	510,460.89
应付职工薪酬		8,274,443.66	6,756,127.39
应交税费		2,170,130.39	2,094,269.85
其他应付款		11,050,113.72	12,300,121.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917.45	65,616.52
流动负债合计		481,574,631.52	483,673,26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47,553.88	15,830,44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8,75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6,306.09	15,830,442.32
负债合计		494,100,937.61	499,503,70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01,918.00	164,087,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2,239,036.83	703,300,55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675,278.11	61,470,630.24
未分配利润		607,285,696.46	520,418,12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6,501,929.40	1,449,277,04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00,602,867.01	1,948,780,751.98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1,534,018.57	1,289,068,858.97
其中：营业收入	61	1,741,534,018.57	1,289,068,858.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4,127,828.39	1,179,219,159.47
其中：营业成本	61	1,408,325,210.10	1,065,076,803.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9,520,243.01	3,991,786.11
销售费用	63	32,454,481.01	28,058,967.21
管理费用	64	55,189,221.04	32,293,249.04
研发费用	65	68,336,588.46	52,601,447.70
财务费用	66	-9,697,915.23	-2,803,094.15
其中：利息费用		4,066,192.67	8,876.40
利息收入		7,110,660.42	3,711,391.84
加：其他收益	67	18,233,503.53	26,035,22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6,977,858.85	3,659,92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9,888.58	-66,352.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6,145,425.00	3,944,39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36,454,246.18	-1,789,741.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1,689,98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72,181.70	141,699,495.82
加：营业外收入	74	579,033.28	395,020.39
减：营业外支出	75	3,750,342.16	4,623,91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00,872.82	137,470,597.61
减：所得税费用	76	13,437,136.74	14,627,16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63,736.08	122,843,435.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63,736.08	122,843,435.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98,278.52	122,924,268.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5,457.56	-80,832.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2,194.28	-123,648.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2,194.28	-123,648.0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2,194.28	-123,648.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2,194.28	-123,648.0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785,930.36	122,719,787.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20,472.80	122,800,620.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65,457.56	-80,832.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387,006,686.14	1,199,138,532.21
减：营业成本	4	1,125,097,839.55	993,582,676.73
税金及附加		6,342,121.04	3,071,162.27
销售费用		24,170,854.86	18,887,339.26
管理费用		29,740,522.85	23,784,642.73
研发费用		41,873,802.73	38,480,947.79
财务费用		-14,510,299.73	-2,797,354.48
其中：利息费用		4,598.61	4,438.20

利息收入		7,404,944.35	3,770,990.51
加：其他收益		13,184,967.07	20,514,34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615,421.70	3,672,32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9,511.31	4,487,630.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14,459.60	-1,428,68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446.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845,972.89	151,374,735.55
加：营业外收入		526,409.52	207,549.73
减：营业外支出		3,428,644.72	4,618,69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43,737.69	146,963,588.64
减：所得税费用		15,897,259.01	15,642,71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46,478.68	131,320,869.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46,478.68	131,320,869.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046,478.68	131,320,869.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940,515.56	986,205,288.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5,236.99	5,101,71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47,871,935.16	36,659,8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227,687.71	1,027,966,86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720,640.56	997,990,98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69,164.30	70,214,17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39,841.52	18,874,84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46,613,866.85	34,141,9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243,513.23	1,121,221,9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4,174.48	-93,255,13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0,71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347.01	10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6,377,933.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280.01	305,477,51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085,897.85	124,334,03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148,539.37	11,003,639.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1,393,554.23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27,991.45	435,337,67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51,711.44	-129,860,15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8,628,648.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878,648.9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95,444.17	32,826,42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8,993,03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88,477.45	32,826,4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90,171.45	-31,826,4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2,683,160.59	-52,437.41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505,795.08	-254,994,15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16,455.24	648,210,60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22,250.32	393,216,455.24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603,813.68	931,628,52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8,284.49	5,101,71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7,296.66	46,309,67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039,394.83	983,039,91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308,994.25	933,114,764.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03,779.52	50,518,95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69,526.07	17,736,64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17,029.39	25,360,4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999,329.23	1,026,730,8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0,065.60	-43,690,90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0,71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9,747.01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747.01	305,476,72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76,761.32	79,065,03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930,300.00	140,614,562.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07,061.32	519,679,60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26,217,314.31	-214,202,875.83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8,628,648.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628,648.9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78,857.98	32,821,98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1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6,049.26	32,821,9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02,599.64	-32,321,98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7,745.93	-146,91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643,096.86	-290,362,68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80,844.12	641,443,52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723,940.98	351,080,844.12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189,465.89		61,470,630.24			487,064,826.83			1,415,734,281.88	11,070,812.24	1,426,805,09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189,465.89		61,470,630.24			487,064,826.83			1,415,734,281.88	11,070,812.24	1,426,805,09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7,214,182.00				1,618,938,482.13			1,022,194.28		14,204,647.87			49,719,371.28			1,721,098,877.56	2,066,972.24	1,723,165,849.80				

2022 年年度报告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022,194 .28				104,898 ,278.52	105,92 0,472. 80	22,865,457 .56	128,785,930.3 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7,214,182.0 0					1,618,938,482. 13					1,656, 152,66 4.13		1,656,152,664 .13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37,214,182.0 0					1,618,667,275. 62					1,655, 881,45 7.62		1,655,881,457 .62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271,206.51					271,20 6.51		271,206.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4,204,647.8 7	-55,178 ,907.24	-40,97 4,259. 37		-40,974,259.3 7
1. 提取 盈余公 积									14,204,647.8 7	-14,204 ,647.87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2022 年年度报告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798,485.32	-20,798,485.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2,239,036.83	832,728.39	75,675,278.11	536,784,198.11	3,136,833,159.44	13,137,784.48			3,149,970,943.92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65,817.88	48,338,543.31		410,090,192.71		1,325,751,208.84		1,325,751,2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65,817.88		48,338,543.31		410,090,192.71		1,325,751,208.84		1,325,751,20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23,648.01		13,132,086.93		76,974,634.12		89,983,073.04	11,070,812.24	101,053,88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648.01				122,924,268.25		122,800,620.24	-80,832.87	122,719,78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51,645.11	11,151,645.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151,645.11	11,151,645.11	
(三) 利润分配							13,132,086.93	-45,949,634.13		-32,817,547.20			-32,817,54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32,086.93	-13,132,086.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17,547.20		-32,817,547.20			-32,817,547.2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189,465.89		61,470,630.24		487,064,826.83		1,415,734,281.88	11,070,812.24	1,426,805,094.12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61,470,630.24	520,418,125.02	1,449,277,04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61,470,630.24	520,418,125.02	1,449,277,04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37,214,182.00				1,618,938,482.13				14,204,647.87	86,867,571.44	1,757,224,883.44

2022 年年度报告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46,478.68	142,046,47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14,182.00			1,618,938,482.13						1,656,152,664.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214,182.00			1,618,667,275.62						1,655,881,457.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1,206.51						271,206.5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04,647.87	-55,178,907.24	-40,974,259.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204,647.87	-14,204,647.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74,259.37	-40,974,259.3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301,918.00				2,322,239,036.83				75,675,278.11	607,285,696.46	3,206,501,929.4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48,338,543.31	435,046,889.83	1,350,773,72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48,338,543.31	435,046,889.83	1,350,773,72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132,086.93	85,371,235.19	98,503,322.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320,869.32	131,320,86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32,086.93	-45,949,634.13	-32,817,547.20
									13,132,086.93	-13,132,086.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17,547.20	-32,817,547.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087,736.00				703,300,554.70				61,470,630.24	520,418,125.02	1,449,277,045.96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宜春市商务局批准，由原明冠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667497406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1,301,918.00 元，股份总数 201,301,91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10,984,18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0,317,73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属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池背板、铝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PVB 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电公司）、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冠公司）、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国际公司）、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明冠公司）、苏州嘉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明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冠公司）、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公司）、苏州达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达冠公司）及宜春明冠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明冠锂电公司）10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部分长期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五、10.金融工具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五、10.金融工具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五、10.金融工具之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五、10.金融工具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及按合同约定摊销年限
软件	5
专利权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

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

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8.25%、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明冠锂膜公司	15
明冠国际公司	8.25、16.5
越南明冠公司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812，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明冠锂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491，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越南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法、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218/2013/ND-CP 号议定书有关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 16 条第 3 项之规定、越南财政部第 151/2014/TT-BTC 号公告第六条 3 项之规定，在经济社会困难地区投资，企业所得税享有自发生应纳税所得额起“两免四减半”，优惠期结束后适用普通税率为 20%。越南明冠公司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并于 2021 年度开始有应纳税所得额，故 2022 年度仍属于免税期间。

根据越南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之第 982000240 号投资证明书，越南明冠公司系加工出口企业(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s-EPE)，产品全部用于出口，取得依越南 2014 年投资法、进出口税法及税务管理法对 EPE 之合法进出口权，可享有越南法律适用于加工出口企业之优惠。据此，越南明冠公司享有在 EPE 经营过程中免缴增值税、免缴进出口关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4.12	1,754.72
银行存款	1,838,721,426.20	393,214,700.52
其他货币资金	333,500.00	333,500.00
合计	1,839,055,750.32	393,549,955.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116,014.68	7,508,169.1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30,439,645.00	162,063,839.22
商业承兑票据	124,078,785.63	54,884,200.64
合计	354,518,430.63	216,948,039.8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210,006.67
商业承兑票据		684,800.00
合计		22,894,806.6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372,998.68	100	10,854,568.05	2.97	354,518,430.63	219,872,334.56	100	2,924,294.70	1.33	216,948,039.8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0,439,645.00	63.07			230,439,645.00	162,063,839.22	73.71			162,063,839.22
商业承兑汇票	134,933,353.68	36.93	10,854,568.05	8.04	124,078,785.63	57,808,495.34	26.29	2,924,294.70	5.06	54,884,200.64
合计	365,372,998.68	100	10,854,568.05	2.97	354,518,430.63	219,872,334.56	100	2,924,294.70	1.33	216,948,039.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0,439,64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4,933,353.68	10,854,568.05	8.04
合计	365,372,998.68	10,854,568.05	2.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4,294.70	7,930,273.35			10,854,568.05
合计	2,924,294.70	7,930,273.35			10,854,56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3,762,008.20
1 年以内小计	443,762,008.20
1 至 2 年	1,482,592.54
2 至 3 年	3,006,628.50
3 年以上	2,830,685.11
合计	451,081,914.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0,867.38	1.10	4,810,090.63	97.16	140,776.75	4,291,539.88	0.96	3,814,238.68	88.88	477,301.20
其中：										
组 1	4,950,867.38	1.10	4,810,090.63	97.16	140,776.75	4,291,539.88	0.96	3,814,238.68	88.88	477,301.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131,046.97	98.90	23,202,645.87	5.20	422,928,401.10	444,935,013.88	99.04	23,036,629.24	5.18	421,898,384.64
其中：										
组 1	446,131,046.97	98.90	23,202,645.87	5.20	422,928,401.10	444,935,013.88	99.04	23,036,629.24	5.18	421,898,384.64
合计	451,081,914.35	/	28,012,736.50	/	423,069,177.85	449,226,553.76	/	26,850,867.92	/	422,375,685.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143.75	885,143.75	100.00	财务困难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418.13	555,418.13	100.00	财务困难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00	财务困难
江西瑞隆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1,004.00	1,591,004.00	100.00	财务困难
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7,767.50	1,266,990.75	90.00	财务困难
合计	4,950,867.38	4,810,090.63	9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4,238.68	1,744,291.95	92,505.22	655,934.78	-	4,810,09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36,629.24	-24,270.69		80,462.68	270,750.00	23,202,645.87
合计	26,850,867.92	1,720,021.26	92,505.22	736,397.46	270,750.00	28,012,73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92,505.22	破产清算回款
合计	92,505.22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6,397.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655,934.78	破产清算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宁波中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462.68	清账协议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736,397.4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340,492.85	26.68	6,017,024.64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84,351,367.67	18.70	4,217,568.38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023.62	10.70	2,414,401.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6,622,877.33	5.90	1,331,143.87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20,918,231.05	4.64	1,045,911.55
合计	300,520,992.52	66.62	15,026,049.62

其他说明

[注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包括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085,809.82	201,517,594.17
合计	114,085,809.82	201,517,594.1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532,328.43
小计	202,532,328.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除此之外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公司未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84,230.50	98.58	18,562,570.22	99.66
1 至 2 年	408,009.26	1.37	47,004.20	0.25
2 至 3 年			17,500.00	0.09
3 年以上	16,500.00	0.05		
合计	29,808,739.76	100.00	18,627,074.4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威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5,789,300.00	19.4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821,500.00	9.47
陶氏太平洋有限公司	2,116,910.85	7.10
辽宁鸿港化工有限公司	1,788,539.83	6.00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82,033.84	5.64
合计	14,198,284.52	47.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5,429.13	26,704,812.16
合计	2,045,429.13	26,704,81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1,674.64
1 年以内小计	1,851,674.64
1 至 2 年	275,259.09
2 至 3 年	55,150.00
3 年以上	13,000.00
合计	2,195,083.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7,919,995.27
押金保证金	1,146,483.51	856,864.97
员工备用金	118,943.83	9,205.30
其他	929,656.39	821,850.03
合计	2,195,083.73	29,607,915.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8,399.26	2,796,017.53	28,686.62	2,903,103.4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525.91	27,525.91		
--转入第三阶段		-2,796,017.53	2,796,017.5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企业合并增加	1,009,106.22			1,009,106.22
本期计提	41,710.36	-0.02	-2,795,159.15	-2,753,448.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50,190.64			350,190.6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2,583.71	27,525.89	29,545.00	149,654.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兴华财通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3,103.41		2,753,448.81			149,654.60
合计	2,903,103.41		2,753,448.81			149,654.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9,157.68	1年以内、1-2年	23.20	36,758.19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5.94	17,500.00
江西雄兴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106,218.46	1年以内	4.84	5,310.92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200.00	1年以内	4.20	4,610.00
江西雄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66,551.04	1年以内	0.22	3,327.55
合计		1,124,127.18		48.40	67,506.6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549,695.47	15,305,902.04	146,243,793.43	104,300,475.50	455,693.58	103,844,781.92

在产品	40,029,873.53	393,234.01	39,636,639.52	35,012,346.78	81,893.83	34,930,452.95
库存商品	64,912,904.80	4,908,725.61	60,004,179.19	98,952,236.51	1,380,234.55	97,572,001.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622,006.36		622,006.36			
发出商品	9,435,717.19		9,435,717.19	4,804,774.92		4,804,774.92
委托加工物资	3,604,935.72		3,604,935.72	1,574,867.71		1,574,867.71
合计	280,155,133.07	20,607,861.66	259,547,271.41	244,644,701.42	1,917,821.96	242,726,879.4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5,693.58	17,942,466.98		414,772.28	2,677,486.24	15,305,902.04

在产品	81,893.83	451,925.85		79,211.83	61,373.84	393,234.01
库存商品	1,380,234.55	5,767,699.65		1,298,863.41	940,345.18	4,908,725.61
合计	1,917,821.96	24,162,092.48		1,792,847.52	3,679,205.26	20,607,861.6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其他		
待抵扣进项税	21,349,239.36	13,332,601.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73,366.08	1,257,272.68
合计	25,022,605.44	14,589,874.5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4,063.98			965,336.71				5,574,373.28	16,883,773.97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308.48		39,680.46						1,269,988.94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26.94		24,871.41						223,598.35
博创宏远公司							48,839,358.87		48,839,358.87
小计	11,773,099.40		1,029,888.58				54,413,732.15		67,216,720.13
合计	11,773,099.40		1,029,888.58				54,413,732.15		67,216,720.13

其他说明

本期企业合并变动系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公司)期中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公司失去博创宏远公司的控制权后恢复权益法核算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61,619.59	2,124,944.80		12,886,56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959.39			288,959.3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88,959.39			288,959.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050,578.98	2,124,944.80		13,175,523.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9,364.59	322,283.15		1,641,64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536.15	42,498.84		604,034.99
(1) 计提或摊销	561,536.15	42,498.84		604,03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80,900.74	364,781.99		2,245,68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69,678.24	1,760,162.81		10,929,841.05
2. 期初账面价值	9,442,255.00	1,802,661.65		11,244,916.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8,035,162.65	215,355,512.57
合计	378,035,162.65	215,355,512.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 期初 余额	87,878,814.47	15,257,445.52	199,220,707.03	4,950,865.08	4,781,992.88	312,089,824.98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44,442,661.53		141,331,158.57	2,000,358.19	17,387,336.45	305,161,514.74
1) 购置	5,083,903.12		3,568,096.54	1,168,141.59	109,459.17	9,929,600.42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138,954,413.89		91,513,456.51	251,489.37	15,526,061.13	246,245,420.90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46,206,917.84	573,277.00	1,715,082.02	48,495,276.86
4) 外 币报 表折 算	404,344.52		42,687.68	7,450.23	36,734.13	491,216.56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26,901,142.85	3,173,902.26	80,886,838.02	3,136,225.59	2,098,958.76	116,197,067.48
1) 处 置或 报废		3,173,902.26	3,670,069.72	1,394,807.00	289,958.93	8,528,737.91
2) 转 入在 建工 程	26,901,142.85					26,901,142.85
3) 企 业合 并减 少			77,216,768.30	1,741,418.59	1,808,999.83	80,767,186.72
4 · 期末 余额	205,420,333.15	12,083,543.26	259,665,027.58	3,814,997.68	20,070,370.57	501,054,272.24
二、累计折旧						
1	19,069,954.95	2,634,415.68	70,236,415.63	1,966,442.71	2,561,108.34	96,468,337.3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11,007,771.13	587,559.66	29,738,304.17	1,070,429.57	1,390,243.84	43,794,308.37
1) 计提	10,993,366.36	587,559.66	24,933,735.32	779,112.82	1,014,717.66	38,308,491.82
2) 外币报表折算	14,404.77		8,271.31	2,831.09	12,133.73	37,640.90
3) 企业合并增加			4,796,297.54	288,485.66	363,392.45	5,448,175.65
3 · 本期减少金额	929,312.18	942,196.20	12,711,816.00	1,806,397.74	853,813.97	17,243,536.09
1) 处置或报废		942,196.20	2,873,169.55	1,325,066.65	215,138.15	5,355,570.55
2) 转入在建工程	929,312.18					929,312.18
3) 企业合并减少			9,838,646.45	481,331.09	638,675.82	10,958,653.36
4 · 期末余额	29,148,413.90	2,279,779.14	87,262,903.80	1,230,474.54	3,097,538.21	123,019,109.59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65,975.10			265,975.10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265,975.10			265,975.10
1) 处 置或 报废			265,975.10			265,975.10
4 ·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 账面 价值	176,271,919.25	9,803,764.12	172,402,123.78	2,584,523.14	16,972,832.36	378,035,162.65
2 · 期初 账面 价值	68,808,859.52	12,623,029.84	128,718,316.30	2,984,422.37	2,220,884.54	215,355,512.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8#高管宿舍楼	14,776,526.06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2023年4月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3年9月办妥
仓库(2#、3#、4#)	13,216,964.68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2022年11月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3年9月办妥
职工宿舍-3号楼	5,166,155.41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2023年4月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3年9月办妥
9#丁类仓库	4,023,777.79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2023年4月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3年9月办妥
5#水泵房 仓储室 变电所	1,574,997.14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2022年11月消防验收已通过,预计2023年9月办妥
保安室(6#、7#)	262,057.67	处于规划验收阶段,2022年11月消防验

		收已通过，预计 2023 年 9 月办妥
合计	39,020,47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391,714.99	69,745,847.04
工程物资		
合计	66,391,714.99	69,745,84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 亿平方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0,188,606.72		40,188,606.72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4,294,391.70		4,294,391.70	6,587,571.60		6,587,571.60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7,164,722.14		7,164,722.14	19,558,762.94		19,558,762.94
POE 新建项目	132,327.40		132,327.40	123,074.40		123,074.4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2,396,413.28		2,396,413.28	3,222,337.26		3,222,337.26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2,153,730.00		2,153,730.00	278,014.54		278,014.54
越南 POE 新建项目	1,956,319.07		1,956,319.07	14,098,955.43		14,098,955.43
厂房(苏州)	524,996.62		524,996.62	20,529,419.95		20,529,419.95
装修工程(苏州嘉明)	352,293.58		352,293.58	947,058.38		947,058.38
年产 2 亿平方米铝塑膜项目	280,640.78		280,640.78			
年产 1 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94,339.62		94,339.62			
零星工程	5,504,013.21		5,504,013.21	3,867,352.54		3,867,352.54
在安装设备	1,348,920.87		1,348,920.87	533,300.00		533,300.00
合计	66,391,714.99		66,391,714.99	69,745,847.04		69,745,847.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19,428,000.00	19,558,762.94	16,637,122.14	29,031,162.94		7,164,722.14	70.72	7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厂房(苏州明冠)	124,100,000.00	20,529,419.95	12,869,142.86	32,873,566.19		524,996.62	26.91	26.91				自有资金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73,450,000.00	6,587,571.60	24,836,716.88	27,129,896.78	4,294,391.70	106.18	1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越南 POE 新建项目	20,393,400.00	14,098,955.43	6,879,928.44	19,022,564.80	1,956,319.07	102.87	100					自有资金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36,424,700.00	3,222,337.26	488,274.48	1,314,198.46	2,396,413.28	61.18	1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28,727,100.00	278,014.54	3,745,980.95	1,870,265.49	2,153,730.00	14.01	14.01					募集资金
年产1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446,104,900.00		21,821,570.82	21,727,231.20	94,339.62	4.89	4.89					自有资金
年产2亿平方米铝塑膜项目	952,008,000.00		32,608,229.39	32,327,588.61	280,640.78	3.43	3.4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年产1亿平方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440,000,800.00		78,439,685.79	38,251,079.07	40,188,606.72	17.83	17.8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2,240,636,900.00	64,275,061.72	198,326,651.75	203,547,553.54	59,054,159.9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16,847.09	18,416,847.09
1) 租入	6,354,900.28	6,354,900.28
2) 企业合并增加	12,061,946.81	12,061,94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61,946.81	12,061,946.81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2,061,946.81	12,061,946.81
4. 期末余额	6,354,900.28	6,354,900.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8,986.78	5,068,986.78
(1) 计提	2,656,597.42	2,656,597.42
2) 企业合并增加	2,412,389.36	2,412,38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1,681.38	4,221,681.38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21,681.38	4,221,681.38
4. 期末余额	847,305.40	847,305.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07,594.88	5,507,594.88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760,942.19			1,296,200.15	79,057,14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60,911.31	30,460,000.00		1,040,579.25	82,161,490.56
(1) 购置	50,660,911.31			1,040,579.25	51,701,490.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0,460,000.00			30,46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60,000.00			30,460,000.0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0,460,000.00			30,460,000.00
4. 期末余额	128,421,853.50			2,336,779.40	130,758,632.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40,578.01			737,073.06	7,077,65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1,287.99	2,346,109.79		261,613.58	5,239,011.36
(1) 计提	2,631,287.99	1,624,228.47		261,613.58	4,517,130.04
2) 企业合并增加		721,881.32			721,88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6,109.79			2,346,109.79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2,346,109.79			2,346,109.79

4. 期末余额	8,971,866.00			998,686.64		9,970,552.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19,449,987.50			1,338,092.76		120,788,080.26
2. 期初账面 价值	71,420,364.18			559,127.09		71,979,491.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兴华财通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79,494.75					13,979,494.75
博创宏远公司		4,599,724.45		4,599,724.45		
合计	13,979,494.75	4,599,724.45		4,599,724.45		13,979,494.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其他	
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79,494.75				12,292,153.70	1,687,341.05
合计	13,979,494.75				12,292,153.70	1,687,341.0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6,883,773.9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金额：12,292,153.70，按合并日资产组公允价值分摊至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9,175,927.6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269,988.9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金额：1,452,693.18，按合并日资产组公允价值分摊至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22,682.1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3)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97,523.98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金额：234,647.87，按合并日资产组公允价值分摊至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58,246.2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	是

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42%，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所投资公司的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博创宏远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284 号），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 34,443,993.54 元，可收回金额为 16,883,773.97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金额为 17,560,219.5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2,292,153.70 元。

2)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42%，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所投资公司的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3)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42%，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所投资公司的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9,145,868.72	9,782,172.68	3,671,529.51	1,809,669.45	13,446,842.44
绿化工程及零星土建工程	138,142.52	1,610,823.64	1,075,032.02		673,934.14
其他		555,519.46	100,394.72	455,124.74	
合计	9,284,011.24	11,948,515.78	4,846,956.25	2,264,794.19	14,120,776.5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78,709.84	8,651,881.11	31,394,439.67	4,709,165.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8,795.07	98,819.26	914,912.89	137,236.93
可抵扣亏损	74,516,741.93	11,485,108.3	29,329,537.63	4,399,430.64
股份支付	271,206.51	40,680.97		
租赁	222,305.20	55,576.30		
政府补助	9,961,886.97	1,494,283.04	9,751,022.20	1,462,653.33
合计	144,509,645.52	21,826,348.98	71,389,912.39	10,708,486.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 100%加计扣除	13,191,681.42	1,978,752.21		
合计	13,191,681.42	1,978,752.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6,110.97	3,467,623.42
可抵扣亏损	27,474,979.90	27,852,403.10
合计	28,221,090.87	31,320,026.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4,656,166.44	
2023 年	5,521,581.94	5,521,899.49	
2024 年	5,526,870.45	6,963,652.07	
2025 年	3,561,709.47	6,310,554.91	
2026 年	4,399,896.59	4,400,130.19	
2027 年	8,464,921.45		
合计	27,474,979.90	27,852,403.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5,618,346.57		15,618,346.57	33,477,366.56		33,477,366.56
合计	15,618,346.57		15,618,346.57	33,477,366.56		33,477,366.5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1,633,091.27	282,937,262.67
合计	301,633,091.27	282,937,262.6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158,749,742.83	169,505,519.11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3,405,201.51	31,141,080.96
合计	192,154,944.34	200,646,600.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977,374.63	1,306,038.64
合计	6,977,374.63	1,306,038.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01,323.87	105,239,258.34	102,514,633.88	11,825,948.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32,444.50	4,728,741.26	3,703.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01,323.87	109,971,702.84	107,243,375.14	11,829,651.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1,870.78	94,163,795.74	91,443,880.33	11,791,786.19
二、职工福利费		5,483,498.16	5,483,498.16	
三、社会保险费		2,309,743.19	2,307,846.68	1,896.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1,936.23	1,910,365.16	1,571.07
工伤保险费		183,387.06	183,241.17	145.89
生育保险费		214,419.90	214,240.35	179.55
四、住房公积金		2,117,239.00	2,117,2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53.09	1,164,982.25	1,162,169.71	32,265.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01,323.87	105,239,258.34	102,514,633.88	11,825,948.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76,771.76	4,573,180.74	3,591.02
2、失业保险费		155,672.74	155,560.52	112.2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32,444.50	4,728,741.26	3,70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97.7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236,151.57	1,634,24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76	8.32
教育费附加	662.04	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1.36	2.38
房产税	372,166.71	102,166.65
土地使用税	1,040,833.18	613,923.52
环境保护税	30,774.55	16,527.79
印花税	565,957.86	34,892.30
合计	3,271,029.76	2,401,773.0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85,527.48	42,157,095.44
合计	12,285,527.48	42,157,09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8,960,096.00
押金保证金	7,092,710.35	7,795,287.12
应付暂收款	3,818,665.35	4,565,263.71
其他	1,374,151.78	836,448.61
合计	12,285,527.48	42,157,095.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84,041.0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8,665.34	
合计	52,112,706.4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888,998.55	161,679.06
合计	888,998.55	161,679.0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833,287.6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052.92	
合计	3,701,234.7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71,275.16	14,693,319.36	20,293,707.88	12,470,886.64	尚在受益期
合计	18,071,275.16	14,693,319.36	20,293,707.88	12,470,886.64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企业合并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补助金额/企业 合并增加				
“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的购买”企业发展资金计划政府补助	904,291.96		547,749.96		356,542.00	与资产相关
“宜春市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92,150.00		175,290.00		116,86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补助	1,155,160.89		681,775.44		473,385.45	与资产相关
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483,333.41		99,999.96		1,383,333.45	与资产相关
铝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4,733,333.25		800,000.04		3,933,333.21	与资产相关
氟化聚烯烃背板开发项目	691,920.00		115,320.00		576,600.00	与资产相关
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	1,395,000.00		186,000.00		1,209,000.00	与资产相

						关
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	1,499,999.92		200,000.04		1,299,999.88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141,666.59		20,000.04		121,666.55	与资产相关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141,666.59		20,000.04		121,666.55	与资产相关
新型 1000VBO 背板开发项目	283,333.41		39,999.96		243,333.45	与资产相关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 POE 胶膜开发项目	99,166.59		14,000.04		85,166.55	与资产相关
封装一体式背板的研发	237,666.75		30,999.96		206,666.79	与资产相关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240,000.00		3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种白色 EVA 专用 PET 型结构背板	240,000.00		3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	139,999.92		20,000.04		119,999.88	与资产相关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	139,999.92		20,000.04		119,999.88	与资产相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	700,000.42		99,999.96		600,000.46	关 与 资产 相关
一种动力锂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	1,050,000.00		150,000.00		900,000.00	与 资产 相关
铝塑膜两次成型工艺的研发	153,332.58		20,000.04		133,332.54	与 资产 相关
柔性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	57,500.00		7,500.00		50,000.00	与 资产 相关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助剂快速吸收技术研究与应用	2,291,752.96		2,291,752.96			与 收益 相关
太阳能背板用高粘结微纳涂层研究与开发		3,579,000.00	3,579,000.00			与 收益 相关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0,000.00	23,333.31	326,666.69		与 资产 相关
2022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190,000.00	1,919.19	188,080.81		与 资产 相关
2019 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7,276,000.00	612,000.00	6,664,000.00		与 资产 相关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14,986.03	167,927.15	1,647,058.88		与 资产 相

安康高新区 2021 年陕南创新 驱动发展试点项目 资金		1,483,333.33	83,333.33	1,400,000.00		关 与 资 产 相 关
小 计	18,071,275.16	14,693,319.36	10,067,901.50	10,225,806.38	12,470,88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164,087,736	37,214,182				37,214,182	201,301,918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226,320 股新股。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实际通过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214,1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5,382,473.6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9,501,016.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5,881,457.6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37,214,18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18,667,275.62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2,213,566.66	1,618,667,275.62		2,150,880,842.28
其他资本公积	171,086,988.04	271,206.51		171,358,194.55
合计	703,300,554.70	1,618,938,482.13		2,322,239,036.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53（2）之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当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465.89	1,022,194.28				1,022,194.28	832,728.3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465.89	1,022,194.28				1,022,194.28	832,728.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9,465.89	1,022,194.28				1,022,194.28	832,728.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470,630.24	14,204,647.87		75,675,278.1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1,470,630.24	14,204,647.87		75,675,278.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7,064,826.83	410,090,192.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064,826.83	410,090,192.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98,278.52	122,924,26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04,647.87	13,132,086.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74,259.37	32,817,547.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6,784,198.11	487,064,826.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2,453,141.47	1,334,392,064.35	1,263,776,764.31	1,039,525,958.05
其他业务	79,080,877.10	73,933,145.75	25,292,094.66	25,550,845.51
合计	1,741,534,018.57	1,408,325,210.10	1,289,068,858.97	1,065,076,803.5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38,462,679.83	1,405,548,844.00	1,288,275,001.37	1,064,523,127.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1,092,611,189.28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75,725,521.90
其他光伏产品	275,434.91
铝塑膜	108,770,376.21
磷酸铁	185,070,619.17
其他业务	76,009,538.36
小计	1,738,462,679.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524,316,923.83
海外	214,145,756.00
小计	1,738,462,679.8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38,462,679.83
小 计	1,738,462,679.8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738,462,679.8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306,038.6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3,797.49	261,791.85
教育费附加	657,384.39	112,196.51
资源税		
房产税	1,067,827.66	408,666.80
土地使用税	3,456,930.11	2,457,455.84
车船使用税	1,672.50	660.00
印花税	915,362.79	605,007.13
地方教育附加	966,756.63	74,797.69
环保税	87,976.14	71,210.29
水利建设基金	92,535.30	
合计	9,520,243.01	3,991,786.1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919,166.16	8,222,201.46
检测服务费	6,228,175.94	3,908,414.92
业务招待费	6,021,369.80	8,279,773.11
业务推广费	5,700,276.83	3,571,822.69
差旅费	1,703,720.20	2,113,960.53
运输费	129,500.76	96,721.38
折旧及摊销费	10,408.86	242,904.84
办公费	14,362.19	125,430.63
其他费用	1,727,500.27	1,497,737.65
合计	32,454,481.01	28,058,967.2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7,275,150.01	16,173,439.82
折旧及摊销费	13,212,736.60	5,005,138.03
中介机构咨询费	3,975,367.05	5,563,595.97
办公费	1,721,013.78	2,005,077.73
差旅费	1,434,136.24	898,956.82
业务招待费	2,488,562.49	1,503,978.98

其他费用	5,082,254.87	1,143,061.69
合计	55,189,221.04	32,293,249.0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6,703,640.02	12,369,865.15
认证测试费	1,035,918.86	1,019,590.20
物料消耗	47,689,210.28	36,665,057.20
折旧及摊销费	792,976.63	205,973.16
股份支付	180,804.34	
其他	1,934,038.33	2,340,961.99
合计	68,336,588.46	52,601,447.7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110,660.42	-3,711,391.84
利息支出	4,066,192.67	8,876.40
汇兑损益	-7,142,795.95	52,437.41
手续费	489,348.47	846,983.88
合计	-9,697,915.23	-2,803,094.1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97,148.54	3,308,635.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34,268.64	22,678,588.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86.35	47,996.05
合计	18,233,503.53	26,035,220.21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4)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9,888.58	-66,35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0,713.9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33,365.17	-770,484.58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益	-3,588,799.74	-873,954.58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48,937.6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334,520.13	
合计	-6,977,858.85	3,659,922.3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6,145,425.00	3,944,395.62
合计	-6,145,425.00	3,944,395.6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162,092.48	-1,789,741.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292,153.70	
十二、其他		
合计	-36,454,246.18	-1,789,741.8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89,981.98	
合计	-1,689,981.9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35.84	80,628.85	6,13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35.84	80,628.85	6,135.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及赔款收入	449,301.79	174,878.96	449,301.79
其他	123,595.65	139,512.58	123,595.65
合计	579,033.28	395,020.39	579,03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3,331.60	4,610,421.15	511,98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3,331.60	4,610,421.15	511,981.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12,000.00		3,012,000.00
其他	335,010.56	13,497.45	226,360.58
合计	3,750,342.16	4,623,918.60	3,750,342.1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576,246.65	11,671,20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39,109.91	2,955,954.76
合计	13,437,136.74	14,627,162.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200,872.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80,130.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3,245.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3,02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585.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99,006.2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927,682.67
固定资产 100%加计扣除的影响	-1,978,752.21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8,801.30
其他	3,073,038.42
所得税费用	13,437,13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第十节 七之 57 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2,282,515.68	20,773,050.62
收到利息收入	7,110,660.42	3,711,391.84
收到往来款	27,903,775.27	10,422,213.12
收回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1,390,825.24
其他	574,983.79	362,387.59
合计	47,871,935.16	36,659,868.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等款项	40,078,390.42	33,281,505.77
支付往来款	2,836,468.30	
捐赠	3,012,000.00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489,348.47	846,983.88
其他	197,659.66	13,497.45
合计	46,613,866.85	34,141,987.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公司还款	6,377,933.00	
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合计	6,377,933.00	3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日博创宏远公司持有的现金	5,043,554.23	
让渡资金	6,35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合计	11,393,554.23	3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		
收到拆借款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增发行费用	2,747,191.29	
租赁费用	728,055.88	
归还拆借款	5,517,786.11	
合计	8,993,033.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763,736.08	122,843,43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599,671.18	-2,154,653.8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12,526.81	19,486,393.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56,597.42	
无形资产摊销	4,517,130.04	1,869,49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6,956.25	3,391,55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9,98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195.76	4,529,79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6,586.91	61,31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9,059.11	-5,304,36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7,862.12	2,955,95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8,752.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18,747.91	-139,231,74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62,360.88	-270,117,09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3,081.05	168,414,781.19
其他	271,2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4,174.48	-93,255,130.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8,722,250.32	393,216,455.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216,455.24	648,210,606.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505,795.08	-254,994,151.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481,200.00
其中: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9,481,2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32,660.63
其中: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32,660.63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9,148,539.3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43,554.23
其中: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3,554.2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3,554.23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8,722,250.32	393,216,455.24
其中：库存现金	824.12	1,75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8,721,426.20	393,214,70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22,250.32	393,216,45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39,582,897.26	261,345,937.33
其中：支付货款	200,656,430.84	217,173,879.4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8,926,466.42	44,172,057.88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3,5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894,806.67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3,228,306.6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096,968.84
其中：美元	5,095,851.01	6.9646	35,490,563.94
越南盾	2,056,583,843.50	0.00029486	606,404.90
港币			
应收账款			103,914,333.40
其中：美元	14,913,806.45	6.9646	103,868,696.40
越南盾	154,775,000.00	0.00029486	45,637.00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9,435.53
其中：越南盾	32,000,000.00	0.00029486	9,435.53
应付账款			9,893,699.58
其中：美元	1,235,373.28	6.9646	8,603,880.75
越南盾	4,374,343,192.00	0.00029486	1,289,818.83
其他应付款			711,648.54
其中：美元	102,180.82	6.9646	711,648.5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4,197,148.54	其他收益	4,197,148.54
与收益相关	14,034,268.64	其他收益	14,034,268.64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摊销	企业合并减少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研发设备及生产的设备购买”企业发展资金计划政府补助	904,291.96		547,749.96		356,542.00	其他收益	①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补助	1,155,160.89		681,775.44		473,385.45	其他收益	②
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483,333.41		99,999.96		1,383,333.45	其他收益	③
铝电池封装塑膜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4,733,333.25		800,000.04		3,933,333.21	其他收益	④
“宜春市光电	292,150.00		175,290.00		116,860.00	其他	⑤

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收益	
氟化聚烯烃背板开发项目	691,920.00		115,320.00		576,600.00	其他收益	⑥
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	1,395,000.00		186,000.00		1,209,000.00	其他收益	⑦
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	1,499,999.92		200,000.04		1,299,999.88	其他收益	
高功率一体化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141,666.59		20,000.04		121,666.55	其他收益	⑧
透明网格结构太阳能电池背板开发项目	141,666.59		20,000.04		121,666.55	其他收益	
新型1000VBO背板开发项目	283,333.41		39,999.96		243,333.45	其他收益	
光伏组件专用快固型封装POE胶膜开发项目	99,166.59		14,000.04		85,166.55	其他收益	
锂电池电极极耳胶膜	139,999.92		20,000.04		119,999.88	其他收益	⑨
耐腐蚀锂电池铝塑膜	139,999.92		20,000.04		119,999.88	其他收	

						益	
高端 3C 锂电池专用黑色铝塑膜	700,000.42		99,999.96		600,000.46	其他收益	
一种动力电池用新型结构铝塑膜	1,050,000.00		150,000.00		900,000.00	其他收益	
封装一体式的背板的研发	237,666.75		30,999.96		206,666.79	其他收益	⑩
铝塑膜两次成型工艺的研发	153,332.58		20,000.04		133,332.54	其他收益	⑪
柔性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發	57,500.00		7,5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高韧性氟膜在太阳能背板中的应用研究	240,000.00		3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⑫
一种白色 EVA 专用 PET 型结构背板	240,000.00		3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7,276,000.00	612,000.00	6,664,000.00		其他收益	⑬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14,986.03	167,927.15	1,647,058.88		其他收益	⑭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		350,000.00	23,333.31	326,666.69		其他收益	

改造专项资金							
2022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190,000.00	1,919.19	188,080.81			其他收益
安康高新区 2021 年陕南创新驱动发展试点项目资金		1,483,333.33	83,333.33	1,400,000.00			其他收益 ⑮
合计	15,779,522.20	11,114,319.36	4,197,148.54	10,225,806.38	12,470,886.6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胶膜助剂快速吸收技术与开发	2,291,752.96		2,291,752.96		其他收益	⑯
太阳能背板用高粘结微纳涂层研究与开发		3,579,000.00	3,579,000.00		其他收益	⑰
小计	2,291,752.96	3,579,000.00	5,870,752.96			

① 根据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08〕71号），公司分别于2011年收到4,960,000.00元、2012年收到517,500.00元，合计5,477,5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2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47,749.96元。

②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和宜春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宜春市2013年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项目与资金的通知》（宜财教指〔2013〕171号）、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20号）、《江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能煤炭字〔2014〕238号），公司分别于2013年收到500,000.00元、2014年收到5,700,000.00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2022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681,775.44元。

③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光伏产品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企指(2014)6号),公司于 2014 年收到 2,000,000.00 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99,999.96 元。

④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7)111号),公司于 2017 年收到 8,000,000.00 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800,000.04 元。

⑤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5)19号、(2013)22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 1,752,900.00 元补助款,2015 年收到 3,600,000.00 元补助款(其中 611,111.11 元与资产相关,2,988,888.89 元与收益相关),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75,290.00 元。

⑥.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7)111号),公司于 2017 年收到 1,153,200.00 元补助款,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15,320.00 元。

⑦.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8)宜区财预指 18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8)58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3,860,000.00 元,其中钢塑板用耐候复合膜开发项目指标 1,860,000.00 元,热法铝塑复合膜开发项目 2,0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86,000.04 元。

⑧.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 57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15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26,63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94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25,69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94,000.08 元。

⑨.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 20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3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20,601,8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2,9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17,701,8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90,000.04 元。

⑩.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 37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95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1,24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

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31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93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0,999.96 元。

⑪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9〕宜区财预指 37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19〕95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96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275,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685,0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7,500.71 元。

⑫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0〕49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20〕宜区财预指 169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6,352,5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6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5,752,5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60,000.00 元。

⑬ 根据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下达的《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安高新经科发〔2019〕103 号），公司于 2022 年收到由高新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拨付的 2019 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设备补助金额为 7,48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61,579.84 元。

⑭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下达的《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第二批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企〔2021〕17 号），公司于 2022 年收到由高新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拨付的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为 2,354,986.03 元，根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93,179.65 元。

⑮ 根据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安康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安康高新区 2021 年陕南创新驱动发展试点项目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安高新经科发〔2021〕98 号），公司于 2022 年收到由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21 年陕南创新驱动发展试点项目专项资金金额为 1,500,000.00 元，据资产的折旧进度及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00 元。

⑯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宜区管文〔2011〕1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1〕125 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21〕宜区财预指 780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5,209,60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根据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2022 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917,847.04 元。

⑰ 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2）52号），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拨付的企业发展基金，均为与收益相关，根据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投入费用2022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3,579,000.00元。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废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高值化回收技术的研究	1,3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下达陕西省厅市联动重点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奖励	1,299,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2）5号）
高性能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的合成技术研发	8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下达陕西省厅市联动重点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
高重深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	679,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2）52号）
光伏组件高反射率 EVA 胶膜研究与开发	604,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2）5号、（2022）宜区财预指73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才飞地（市级）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宜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人才飞地”的通知（宜才办通（2022）4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才飞地（区级）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宜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企业“人才飞地”认定和激励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宜才字（2020）6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22年出口奖	34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

励			告单（宜区办经费抄字（2022）11号）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纾困解难款项	301,2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应对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30条支持措施》的通知（宜区管字（2022）2号）
科技创新成效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21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2）1号）
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93,500.00	其他收益	
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7,561.06	其他收益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小微企业第二季度减半征收税费——房产税	136,356.92	其他收益	
其他	882,897.70	其他收益	
合计	8,163,515.6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博创宏远公司	2022/4/6	39,481,200.00	35.00	公开摘牌	2022/4/6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185,075,528.90	39,316,599.99

其他说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明冠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收购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兴华财通公司 70.00% 股权。兴华财通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了三支存量基金，其中一支基金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新能）对外投资了博创宏远，投资总额为 3,500.00 万元（其中兴华财通认购 1,210.00 万元），持有博创宏远 35.00% 股权（公司间接持有 12.10% 股权；若考虑公司在兴华财通的 70% 持股比例，则工商层面穿透计算间接持股比例系 8.47%）。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布 20220211 号国有股权转让公告，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高新投）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博创宏远公司 35% 的股权，挂牌价 3,943.12 万元。2022 年 3 月 11 日，原告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以 3,948.12 万元的价格取得上述股权，并在当日与安康高新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向安康高新投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22 年 4 月 6 日，博创宏远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博创宏远公司 70.00% 的表决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39,481,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2,059,014.44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1,540,214.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940,489.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599,724.4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因博创宏远公司 2022 年 3 月属业务筹备期，产线陆续建设并投入生产，故公司结合博创宏远公司的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市场投资环境等关键因素，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博创宏远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99,661,358.72 元。合并成本 51,540,214.44 元高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商誉 4,599,724.45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5,580,188.86	155,580,188.86
货币资金	10,332,660.63	10,332,660.63
应收款项	17,621,550.00	17,621,550.00
存货	5,536,962.37	5,536,962.37
固定资产	43,047,101.21	43,047,101.21
无形资产	29,738,120.68	29,738,120.68
在建工程	20,811,271.29	20,811,271.29
预付款项	6,539,110.37	6,539,110.37
应收票据	1,870,000.00	1,87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24,397.49	3,324,397.49
其他流动资产	4,395,204.79	4,395,204.79
使用权资产	9,649,557.45	9,649,557.45
长期待摊费用	1,464,888.04	1,464,88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9,364.54	1,249,364.54
负债：	55,918,830.14	55,918,830.14
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应付款项	13,967,221.05	13,967,2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0,574,319.36	10,574,319.36
应付票据	3,291,900.00	3,291,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37,150.00	637,150.00
应交税费	51,210.37	51,210.37
其他应付款	3,336,361.42	3,336,36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1,860.09	2,261,860.09
其他流动负债	1,870,000.00	1,870,000.00
租赁负债	10,428,807.85	10,428,807.85
净资产	99,661,358.72	99,661,358.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720,868.73	52,720,868.73
取得的净资产	46,940,489.99	46,940,489.9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八之 1 说明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10,076.83	12,059,014.44	748,937.61	净资产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博创宏远公司			详见下文	2022/12/28	详见下文		47.1	70,058,329.11	65,723,808.98	-4,334,520.13	评估价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明冠投资公司怠于推进项目建设为由，决定停止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并告知明冠投资公司及博创宏远公司，安康高新投将单方解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博创宏远《股权转让协议》，收回明冠投资公司

受让的 35% 股权。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集和主持博创宏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进行改组，并聘任了新任总经理；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博创宏远的《公告》，博创宏远对临时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及会议内容不予认可。综上，自股权纠纷发生后，公司已无法对博创宏远实施有效控制。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嘉明薄膜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2/1/24	46,580 万元	100.00
苏州达冠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2/5/3	200 万元	100.00
明冠锂电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2/7/8	2,000 万元	66.67

备注：宜春明冠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办理工商登记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明冠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明冠锂膜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明冠国际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越南明冠公司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嘉明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明冠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兴华财通公司	安康	安康	商务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明薄膜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达冠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明冠锂电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66.67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安康市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14 楼	投资管理	34.57		权益法核算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投资管理	14.81		权益法核算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投资管理	4.00		权益法核算
博创宏远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	制造业	35.00	12.1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创宏远公司(直接持有35%)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创宏远公司(直接持有35%)
流动资产	14,755.97	743.43	1,199.48	72,250,294.79	16,711.74	766.23	1,174.48	45,051,627.57
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13,350,000.00	5,000,000.00	115,655,557.55	35,000,000.00	13,350,000.00	5,000,000.00	105,400,116.08
资产合计	35,014,755.97	13,350,743.43	5,001,199.48	187,905,852.34	35,016,711.74	13,350,766.23	5,001,174.48	150,451,743.65
流动负债	264,886.14	19,104.29	63,100.00	28,023,511.41	264,886.14	11,004.29	33,000.00	28,637,846.31
非流动负债				20,904,382.22				30,136,122.49
负债合计	264,886.14	19,104.29	63,100.00	48,927,893.63	264,886.14	11,004.29	33,000.00	58,773,968.8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749,869.83	13,331,639.14	4,938,099.48	138,977,958.71	34,751,805.93	13,339,761.94	4,968,174.48	91,677,774.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13,516.50	1,974,415.76	197,523.98	48,642,285.55	12,013,699.31	1,975,618.74	198,726.98	
调整事项	-4,870,257.47	704,426.82	-26,074.37	-197,073.32	-1,669,635.33	-745,310.26	-0.04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883,773.97	1,269,988.94	223,598.35	48,839,358.87	10,344,063.98	1,230,308.48	198,726.94	
存在								

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6,722,962.43	138,613.86			44,966,903.28
净利润	-1,955.77	-6,122.80	-28,075.00	47,300,183.86	-319,234.72	-149,238.06	-31,825.52	-3,727,251.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6、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6.62%（2021 年 12 月 31 日：70.9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301,633,091.27	301,633,091.27	301,633,091.27		
应付账款	192,154,944.34	192,154,944.34	192,154,944.34		
其他应付款	12,285,527.48	12,285,527.48	12,285,52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52,112,706.43	54,820,058.51	54,820,058.51		
小 计	558,186,269.52	560,893,621.60	560,893,621.6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000.00	1,029,745.21	1,029,745.21		
应付票据	282,937,262.67	282,937,262.67	282,937,262.67		
应付账款	200,646,600.07	200,646,600.07	200,646,600.07		
其他应付款	42,157,095.44	42,157,095.44	42,157,095.44		
小 计	526,740,958.18	526,770,703.39	526,770,703.3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2 之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14,085,809.82	114,085,809.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085,809.82	114,085,809.8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期末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1,301,918.00	100	1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闫洪嘉	142223198001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34	25.34
闫勇	14222319760730****	江苏省昆山	实际控制人、	9.19	9.19

		市巴城镇	董事		
--	--	------	----	--	--

闫洪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34%的股份；闫勇系闫洪嘉之兄长，通过博强投资持有公司 9.05%的股份，通过博汇银投资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闫洪嘉及闫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34.5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闫洪嘉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九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九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合伙企业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合伙企业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合伙企业
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之公司
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之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504,285.34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0,819.33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55,052.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8,359.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32,794.6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05,595.19	6,184,923.4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912.32	30,464.11	37,369.86	1,868.49
小 计		571,912.32	30,464.11	37,369.86	1,868.49
其他应收款					
	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3,775.27	2,790,377.53
	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00	1,178.00	4,780.00	414.00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955.00	11,000.00	1,100.00
	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	139.00	440.00	22.00

小 计		26,660.00	2,272.00	27,919,995.27	2,791,913.53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62.03	95,115.01
小 计		40,062.03	95,115.0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00 元/股;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3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归属期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 30%)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比例 30%)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比例 40%)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各期实际授予和行权数量作为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1,206.5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1,206.51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8日，安康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解除2022年3月11日与明冠投资公司签订的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收回明冠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2023年2月15日，经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安康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康高新投、明冠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达成和解协议，明冠投资公司将转让其持有博创宏远公司的35.00%股权，并于2023年4月20日前向符合协议约定的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受让方尚未明确，上述股权仍由明冠投资公司持有。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234,345.2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234,345.24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0,680,959.35	-833,365.17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其他光伏产品等。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之 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530,579.01	2,315,221.22

合 计	1,530,579.01	2,315,221.22
-----	--------------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3,055.6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58,634.89	2,263,889.6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3,071,338.74	793,857.6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10,929,841.05	11,244,916.65
小 计	10,929,841.05	11,244,916.65

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1,123,328.80	841,489.06
1-2 年	1,123,328.80	841,489.06
2-3 年	994,316.79	841,489.06
3-4 年	865,304.78	841,489.06
4-5 年	865,304.78	841,489.06
5 年以后	5,382,008.37	5,918,189.88
合 计	10,353,592.32	10,125,635.1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371,436,621.11
1 年以内小计	371,436,621.11
1 至 2 年	15,154,722.36
2 至 3 年	1,410,256.35
3 年以上	2,959,801.9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0,961,40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2,095.88	0.50	1,952,095.88	100.00		2,700,535.88	0.63	2,700,535.8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009,305.93	99.50	17,370,363.47	4.47	371,638,942.46	424,871,316.20	99.37	20,481,744.98	4.82	404,389,571.22
其中：										
合计	390,961,401.81	100.00	19,322,459.35	4.94	371,638,942.46	427,571,852.08	100.00	23,182,280.86	4.82	404,389,571.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143.75	885,143.75	100.00	财务困难
江西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418.13	555,418.13	100.00	财务困难
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511,534.00	511,534.00	100.00	财务困难
合计	1,952,095.88	1,952,095.8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3,225,476.78		
账龄组合	335,783,829.15	17,370,363.47	5.17
合计	389,009,305.93	17,370,363.47	4.4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0,535.88		92,505.22	655,934.78		1,952,09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1,744.98	-3,030,918.83		80,462.68		17,370,363.47
合计	23,182,280.86	-3,030,918.83	92,505.22	736,397.46		19,322,459.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92,505.22	破产清算回款
合计	92,505.22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6,397.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655,934.78	破产清算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宁波中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462.68	清账协议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736,397.4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340,492.85	30.78	6,017,024.64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55,698,848.86	14.25	2,784,942.44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023.62	12.35	2,414,401.18
苏州明冠公司	30,766,573.82	7.87	
越南明冠公司	20,547,160.21	5.25	
合计	275,641,099.36	70.50	11,216,368.2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058,044.43	60,013,030.86
合计	97,058,044.43	60,013,03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875,578.27
1 年以内小计	96,875,578.27
1 至 2 年	194,960.00
2 至 3 年	52,4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7,122,958.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5,957,431.39	59,259,996.10
押金保证金	432,500.75	175,950.00
员工备用金	60,304.88	4,164.65
其他	672,721.25	615,171.94
合计	97,122,958.27	60,055,282.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8,466.83	2,000.00	1,785.00	42,251.8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00	300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62.01		4,000.00	22,662.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6,828.84	300	7,785.00	64,913.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51.83	22,662.01				64,913.84
合计	42,251.83	22,662.01				64,913.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越南明冠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2,000,128.54	1年以内、1-2年	63.84	
深圳明冠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800,200.00	1年以内	30.68	
明冠锂膜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05,494.85	1年以内	4.02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0.36	17,500.00

明冠国际公 司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247,330.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0.25	
合计		96,303,153.39		99.15	17,5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2,996,801.35		602,996,801.35	204,010,000.00		204,010,000.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合计	602,996,801.35		602,996,801.35	204,010,000.00		204,01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明冠锂膜公司	100,000,000.00	150,056,501.35		250,056,501.35		
苏州明冠公司	42,0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00		
明冠国际公司	19,960,000.00	20,893,800.00		40,853,800.00		
深圳明冠公司	40,050,000.00	9,950,000.00		50,000,000.00		
苏州嘉明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嘉明薄膜公司		208,586,500.00		208,586,500.00		
苏州达冠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4,010,000.00	398,986,801.35		602,996,801.35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7,169,052.59	1,041,293,265.87	1,160,615,390.31	956,361,766.23
其他业务	89,837,633.55	83,804,573.68	38,523,141.90	37,220,910.50
合计	1,387,006,686.14	1,125,097,839.55	1,199,138,532.21	993,582,676.7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380,698,389.88	1,119,805,341.53	1,192,870,761.84	988,262,704.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太阳能电池背板	1,092,516,043.45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04,373,702.55
其他光伏产品	275,434.91
铝塑膜	3,871.68
其他	83,529,337.29
小计	1,380,698,389.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224,982,140.66
国外	155,716,249.22
小计	1,380,698,389.8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80,698,389.88
小计	1,380,698,389.8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380,698,389.8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10,460.89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0,713.9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33,365.17	-770,48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951.0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782,056.53	-873,954.58
合计	-3,615,421.70	3,672,323.7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7,17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1,41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933.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33,365.1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2,505.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4,11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6.35	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0,30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4,820.17	
合计	9,054,159.6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闫洪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